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

声明和承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书。本独立财务顾问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欧比特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和资料均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提供的一切为出具本报告所需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对该等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参加交易各方的磋商与谈判，因此所发表的意见以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交易协议条款并承担其全部责任为假设提出。

3、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欧比特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交易相关公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欧比特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报告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公司内核机构审核，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至出具此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的问题。

特别风险提示

（一）标的资产估值溢价较高风险

本次交易的价格是以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资产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与收益法对标的资产铂亚信息进行评估，并最终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值为 52,800.00 万元，较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28,474.28 万元，增值率 117.05%，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铂亚信息的价值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企业除单项资产能够产生价值以外，其优良的管理经验、市场渠道、核心团队、品牌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也是不可忽略的价值组成部分。经过近年的积累，标的公司在行业内的稳步发展，使得收益法评估能够较充分地反映了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客户资源、市场渠道等无形资产价值，这些因素共同导致了评估增值。

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考虑其价值，能够更好地反映标的公司的综合获利能力。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二）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风险

大华会计师审核了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根据该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 2014 年全年预测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3,220.19 万元，2015 年全年预测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 4,166.85 万元。上述盈利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和相关法规要求采用的基准和假设，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所做的预测。上述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项估计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尽管在盈利预测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并对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作出了合理估计，但仍存在不确定性，并且不可抗力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结果造成重大影响。因此，

虽然交易对方已经对盈利预测作出了承诺，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风险。

（三）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协商，在充分考虑各方交易诉求、未来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因素的基础上约定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以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总对价为上限承担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

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包括股份和现金方式，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1.575 亿元（占交易对价的 30%）。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需要向上市公司支付股份补偿的，则可能出现交易对方所获得的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并且交易对方无足够现金补足的情况；同时也可能出现补偿义务人需要向上市公司补偿现金，但无法全额支付现金对价的风险及无法及时支付现金对价的流动性风险。

因此，在业绩承诺期内，本次交易存在着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四）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为欧比特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铂亚信息 100% 股权。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52,800.00 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25 亿元。2014 年 8 月 31 日，交易标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4,325.72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商誉减值，则将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重组报告书公告后，若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六）标的公司的市场风险

人脸识别行业近几年得到了快速的发展，行业内一批优秀公司在竞争中脱颖而出。但是，随着人脸识别市场环境的逐步成熟和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大，国内越来越多企业纷纷进入人脸识别市场，特别是一些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企业的进入，对国内人脸识别行业的良性竞争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随着人脸识别技术的成熟，人脸识别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但是，人脸识别行业作为一个新兴行业，下游需求主要为行政级别较高的公安、司法、市政部门及其他对安全防护要求较高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主要产品为静态人脸比对识别系统，基层公安、司法、市政部门，民用领域特别是金融行业人脸识别市场需求仍有待激发，动态视频监控识别系统等产品尚未得到广泛应用。若人脸识别市场不能在广度和深度上突破现有界限，人脸识别行业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七）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标的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系公安、司法、市政、交通、教育部门，煤炭企业，医疗等，公司客户多为政府机关，其采购经过政府预算审批，支付保障水平较高，且从历史经验看应收账款风险较小无发生坏账，但其支付审批繁琐，大部分项目需要项目用户单位和同级财政支付部门双重审批，审批环节多流程较慢，故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其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较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7,651.58万元、11,795.18万元、19,472.94万元（未经审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52%、42.12%和47.50%（未经审计）。标的公司2014年12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26.53%的账龄在1年以上，其中2年以上的为7.64%。虽然根据标的公司历史数据，应收账款的坏账率较低，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并不高，但是，仍不能排除个别客户因特殊原因无法付款的可能性，从而影响标的公司业绩。

（八）标的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风险

2011年11月3日，铂亚信息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144000373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三年，于2014年11月到期。铂亚信息已于2014年7月11日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资料并获公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须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是第一批通过广东省科技厅公示的企业，重新认定公示期为2014年10月10日至2014年11月10日，目前公示已结束。标的公司接到广东省科技厅口头通知正在办理内部发证流程。预计近期标的公司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通过的正式通知。

假设标的公司在未来不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中的收益法评估将采用25%的所得税税率进行计算，则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4.99亿。

为此，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出具承诺：“如铂亚信息最终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铂亚信息将按法定税率25%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铂亚信息因未能在2015年至2017年任一会计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即15%的税率）而多缴纳的应纳税额，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不可撤销且连带地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且自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一次性足额支付该年度多缴纳的应纳税额，应付现金=上一会计年度应纳税所得额*（25%-15%）。”

（九）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1.575亿元，占交易价款的30%；上市公司拟向颜军、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和李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5亿元，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支付本次收购中的现金对价后仍有剩余的，则剩余资金用于支付目标公司的营运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现金对价的情形下，公司将以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方式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部分，从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影响公司业绩。

（十）标的公司经营资质不能继续取得的风险

标的公司经营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和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将于2015年到有效期，其余证书将于2016年或2017年到有效期，均将进行复审或重新认定，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状况良好，技术实力突出，公司各项指标持续符合相关资质的指标要求，不能通过复审或重新认定的可能性较小。

如果发生特殊情况，标的公司核心业务资质不能通过复审或重新认定，则会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影响：若标的公司不能继续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或降低资质等级，将不能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相关业务或不能参与等级较高的项目投标；若标的公司不能继续取得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书或被降低资质等级，将不能从事安防相关业务或不能参与等级较高的项目投标。

出现上述情况，将对标的公司业务、收入、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十一）大股东减持公司股票的风险

颜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认购欧比特新增股份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如有少量资金缺口，将通过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方式解决。

颜军所持公司股份，除高管限售股外，均已解除限售，虽然颜军已承诺未来一年内无减持欧比特股票的计划，但若公司大股东承诺期满后减持公司股票，仍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影响，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十二）标的资产人脸识别技术相关产品普及化的具体风险

1、技术方面，评价体系不完善

人脸识别技术难开发、易生产有可能导致低端产品普及化后形成恶性竞争，对行业内企业的毛利率造成影响。目前国际国内人脸识别算法评价体系还未完善，而针对不同应用场景下的识别算法指标不具备可比性，评价体系的缺失容易使市场鱼龙混杂，部分不具备技术优势的公司以次充好参与竞争。

2、市场方面，初级产品进入市场容易导致市场对技术成熟度的疑虑

行业内诸多公司为参与竞争，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应用入门级初级识别算法转化的产品低价冲击市场，扰乱市场秩序。目前市场对人脸识别技术理解程度不够高，初级产品混入市场容易导致市场对人脸识别技术成熟度形成怀疑，以致于形成不认可人脸识别产品的风险。

由于技术评价体系未完善、以及初级产品低价冲击市场，标的资产存在人脸识别技术相关产品普及化而带来的市场风险。

（十三）超额利润奖励对上市公司经营可能造成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等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超额利润奖励为向铂亚信息核心经营团队及管理层发放的奖金补偿，金额为根据测算期间各年度累计净利润实现额与净利润承诺数之差额的20%。若铂亚信息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较高水平，将会增加承诺期各年铂亚信息的管理费用，进而增加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减少上市公司净利润；同时在承诺期结束后年度会减少上市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

目录

声明和承诺.....	1
特别风险提示.....	3
目录.....	9
释义.....	10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13
一、基本假设.....	13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3
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29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及预期收益可实现性分析.....	42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82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91
七、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	100
八、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保护的分析..	106
九、关于业绩补偿安排的合理性的分析.....	107
十、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	113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13
第二节 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115
第三节 备查文件.....	116
一、备查文件.....	116
二、备查地点.....	116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欧比特	指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铂亚信息	指	广东铂亚信息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广东铂亚信息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的 100% 股权
交易对方/铂亚信息股东/铂亚信息全体股东	指	李小明等铂亚信息现有全体股东
补偿义务人		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欧比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铂亚信息 100% 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
重组报告书	指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港币	指	香港法定流通货币
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 1-8 月、2013 年、2012 年、2011 年
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 1-8 月、2013 年、2012 年
融泰投资	指	新余高新区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石河子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臣电子	指	广州市合臣电子有限公司，融泰投资的前身
中科恒业投资	指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粤科钜华创投	指	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白云创投	指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恒业投资	指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粤科润华	指	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富投资	指	广东合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罗尔晶华	指	广州罗尔晶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欧比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欧比特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
交易合同	指	《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欧比特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第三届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8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铂亚信息 100% 的股权过户至欧比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铂亚信息 100%的股权过户至欧比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止
业绩承诺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如本次重组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实施完成，则往后顺延
颜军	指	YAN JUN（颜军），为欧比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东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
《公司章程》	指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资产评估报告》	指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铂亚信息信息技术股份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755 号）
《审计报告》	指	《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6278 号）
《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指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6277 号）
《盈利预测报告》	指	《广东铂亚信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827 号）
《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826 号）
本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资产基础法	指	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	指	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	指	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A 股	指	由中国境内的公司发行，供境内机构、组织或个人（不含台、港、澳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收购价款、交易价格	指	欧比特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款

二、专用词语

SoC	指	System-on-a-Chip, 一种集成电路技术的芯片
SIP	指	是将多种功能芯片, 包括处理器、存储器等功能芯片集成在一个封装内, 从而实现一个基本完整的功能。
物联网	指	是一个基于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 让所有能够被独立寻址的普通物理对象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
移动互联网	指	即运营商提供无线接入, 互联网企业提供各种成熟的应用。
大数据	指	指无法在一定时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对其内容进行抓取、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
人脸识别	指	依据人的脸部五官以及轮廓分布的差异性进行识别
系统集成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 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如个人电脑)、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 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 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铂亚信息 100%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门类“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大类“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门类“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大类“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信息、生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等十大产业中的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并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铂亚信息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需要立项、环评等报批事宜的业务，相关业务不属于环发（2003）101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等环保文件中规范的范围，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铂亚信息不存在购买土地及建设厂房事项，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上市公司与铂亚信息分属不同业务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购买铂亚信息100%股权的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某一领域行业集中度上升，本次交易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含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231,124,494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银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铂亚信息 100%股权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价值的评估结论。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52,800 万元，评估增值 28,474.28 万元，增值率为 117.05%。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铂亚信息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2,500 万元。

（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此为基础，交易各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7.43 元/股。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7.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或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重组办法》、《发行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专业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方案、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给予认可。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铂亚信息 100%股权，该股权资产权利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铂亚信息目前公司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存在任职期间转让限制，铂亚信息已终止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将申请将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以不对本次股份发行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为原则，在过渡期内铂亚信息应当及时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程序完成其股票终止挂牌及相关事项。

2014 年 10 月 13 日，铂亚信息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出具《关于同意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660 号），同意铂亚信息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转让方同意，在铂亚信息股票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且欧比特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立即将铂亚信息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及时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铂亚信息公司形式变更前后，铂亚信息原股东各自持有铂亚信息的股份（股权）比例不变。转让方承诺在铂亚信息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且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任一股东以其持有的铂亚信息的股权向欧比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他股东均自愿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铂亚信息相关股权过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

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近年来，芯片集成度不断提高，处理能力持续增长，功能多样化趋势明显。伴随着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蓬勃发展，硬件、软件与服务之间的边界日益模糊，软硬件产业结合、产业链条垂直整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这种垂直整合是移动设备等领域取得快速发展的重要原因。

上市公司是国内知名的 SOC、SIP 及系统集成产品的供应商，其产品以可靠、高性能、低功耗、小型化等优良品质而著称。铂亚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图像处理识别技术和产品的供应商，拥有系列化的业界领先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掌握着大量的关键技术和核心算法。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产品将丰富上市公司特定行业的产品和服务内容，同时标的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也将并入公司整体行业布局。通过上市公司的平台，共享技术资源、客户资源和融资平台，取得更好的发展。

（1）客户资源方面

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航天、军工、科研机构等，这些企业对安防和保密有着较高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借助自身渠道和客户的优势，协助标的公司开拓新的市场和应用领域。

（2）技术研发方面

1) 上市公司硬件结合铂亚图像处理识别软件，可以为导航系统提供优质的软硬件平台，提高导航过程中图像识别的速度以及精准度；上市公司硬件结合铂亚图像处理识别软件，可以为空间飞行器提供优质的图像处理软硬件平台，有助于提高飞行器的现场图像处理能力，降低对数据传输通道带宽的压力，解决空地数传效率低下的瓶颈问题。

2) 上市公司以及标的公司都是在各自领域知名的供应商，双方在各自领域都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除了上述方面的技术互补和协同外，双方还可以在如下新的领域结合各自优势，开发新的技术和产品，开拓新的业务：

A、大数据领域：基于卫星数据的大数据挖掘及应用；

B、安全防护领域：家居安全、社区安保、企业安防等；

C、可穿戴电子领域：儿童安全电子产品、老年关爱电子产品等。

(3) 融资方面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公安、学校等相关部门，收款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前期需要垫付较大的资金，受制于资金实力，导致对部分大型的项目承接能力有限。本次交易完成后，也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技术和资本平台的优势，突破资金瓶颈，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收入和盈利水平。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欧比特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近年来，芯片集成度不断提高，处理能力持续增长，功能多样化趋势明显。伴随着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蓬勃发展，硬件、软件与服务之间的边界日益模糊，软硬件产业结合、产业链条垂直整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这种垂直整合是移动设备等领域取得快速发展的重要原因。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6278 号)，标的公司 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672.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0.20 万元；同时，本次业绩承诺人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承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400 万元、4,200 万元、5,14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优质资产的注入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进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铂亚信息预计 2014 年、2015 年度将分别实现净利润 3,220.19 万元和 4,166.85 万元。铂亚信息盈利能力较强，将其注入上市公司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公司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业务的多样性得到了拓展，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有利于标的公司突破发展瓶颈、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也可以通过本次重组保持公司的快速增长态势。同时，本次交易可以充分发挥业务拓展、优势互补的协同效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与标的公司的协同发展空间，发挥双方业务的协同效应，同时积极扩大相互行业客户的覆盖，提高整体经营资源利用效率。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形，同时交易对方铂亚信息原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铂亚信息原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5%，但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此，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规上市公司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不构成关联交易。为避免与欧比特、铂亚信息产生同业竞争，规范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已出具《关于避免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欧比特的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欧比特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 004746 号）。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铂亚信息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5、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的，创业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能够产生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完善上市公司的产业链条，优化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本次交易完成

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不超过 231,124,494 股（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21,084,335 股上市公司股票，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12%，不低于 5%。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各项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25%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25%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颜军、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和李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500 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支付本次收购中的现金对价后仍有剩余的，则剩余资金用于支付目标公司的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将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 40,381.08 万元，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730.33 万元，可供使用资金总额 42,111.41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确定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42,043.63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1) 各项目实施的总体进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项目资金 40,779.85 万元，占比 96.99%。尚在建设中的项目为 SIP 立体封装芯片项目，该项目计划 2015 年 5 月完成，目前按进度已投入 81.41%。项目投资正常进行，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使用进度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2) 使用进度的调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多核片上系统项目、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项目、北京欧比特控制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SIP 立体封装芯片项目等，除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外均按计划使用进度实施：

A、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的完成时间进行适当调整，项目的完成时间由2013年2月11日延长至2013年5月30日。

B、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该项目完成时间进行调整，项目的完成时间由2011年7月30日延长至2012年7月30日。

经核查，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按照调整后的使用进度实施完毕。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简称“招股说明书”）、年报、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信息披露资料，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为多核片上系统项目、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项目，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与披露情况如下：

1) 项目完成时间推迟及信息披露情况

多核片上系统项目原预计完成时间为2013年2月，因该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航天航空领域，对产品的高可靠性的测试和验证要求较高，需做大量的测试、修改源代码等工作，该等测试及验证完成后方能小批量生产并提供客户进行使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推迟至2013年10月，该等原因已于2013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详尽披露。

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项目原预计完成时间为2013年2月，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对相关技术和方案进行了进一步的优化和完善，以至于实施进度受到一定的影响，致使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由2013年2月延长至2013年5月，上述事项公司已经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告。

2) 效益实现情况

多核片上	《招股说明书》效益分析	该项目投产后，预计项目生产期内年平均销售收入4,109万
------	-------------	------------------------------

系统项目		元。
	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014年1-8月实现收入为1904万元，2014年9月-12月预测实现收入为2,292万元，预计全年合计4,196万元。
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项目	《招股说明书》效益分析	该项目投产后，预计项目生产期年平均销售收入3,040万元。
	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014年1-8月实现收入630万元，2014年9月-12月预测实现收入为2,771万元，预计全年合计3,401万元。

经核查，多核片上系统项目（SoC 芯片类产品）、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项目（EMBC 产品）自 2011 年起已开始产生效益，项目分别在 2013 年 10 月和 2013 年 5 月达到整体可使用状态。

多核片上系统项目 2014 年 1-8 月实现收入为 1,904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预计本项目 2014 年 9 月-12 月收入 2,292 万元，全年合计 4,196 万元，达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平均销售收入水平 4,109 万元。

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项目 2014 年 1-8 月实现收入 630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预计 2014 年 9 月-12 月 EMBC 产品收入为 2,771 万元，全年合计 3,401 万元，高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平均销售收入水平 3,040 万元。

2014 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多核片上系统项目和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项目已完成，亦已产生效益；结合盈利预测的数据，使用效果与披露的情况基本一致。

因此，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之“（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

金对价 1.575 亿元、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铂亚信息的营运资金，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用途符合《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并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用途，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和铂亚信息均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均未开展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铂亚信息所从事的人脸识别和智能视频分析相关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铂亚信息 100% 股权并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原有芯片业务和新增的人脸识别和智能视频分析业务上均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欧比特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基本一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六）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

1、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公司近两年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014,491.63	25,664,294.05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92,240.93	23,875,293.75

由上表可知，上市公司近两年盈利。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订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合理保证各项目目标的实现，公司已建立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控制等的相关会计控制程序。上市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上市公司会计数据能够真实反映企业经营成果，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1)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的指导精神和具体要求，公司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公司2012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2年8月8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目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为：

①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②现金分配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该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正；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③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14,491.6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676,024.68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567,602.47 元后，2013 年上市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5,446,889.16 元。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

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人民币（含税）。2014 年实施 2013 年现金分红 500 万元，不少于 2013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29,589.6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147,112.9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214,711.29 元后，2012 年上市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3,114,878.35 元。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人民币（含税）。2013 年实施 2012 年度现金分红 500 万元，不少于 2012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上述分红均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的相关规定。

4、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非公开发行方式进行，不受“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限制。

6、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本次交易不涉及企业职工安排问题，即标的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事宜与原有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仍将得到有效保障。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合并纳税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独立性。

目前，公司资产独立、产权明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良好的独立性及完整性。

本公司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管理运作体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或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

经核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经核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1、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2,500 万元。

评估机构分别采取了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拟购买的铂亚信息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755 号），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交易标的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4,325.72 万元，市场法下的评估值为 56,4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2,074.28 万元，增值率为 131.85%；收益法下的评估值为 52,8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8,474.28 万元，增值率为 117.05%。在此基础上，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铂亚信息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2,5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367,499,959.05 元，现金对价为 157,500,040.95 元。

2、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依据

（1）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定价依据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此为基础，交易各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7.43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定价依据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对于采用锁价方式募集资金的重组项目，对于采用锁价方式募集资金的重组项目，募集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应当与购买资产部分一致，视为一次发行。本次欧比特向颜军、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和李康募集配套资金的发

行价格为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17.43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综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依据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3）本次交易采取锁价发行的原因

①选取锁价方式符合《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根据 2014 年 11 月 21 日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价等有关问题与解答》：“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和锁定期，按照 2014 年 10 月 23 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锁定期和发行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本次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颜军、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和李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500 万元，本次配套融资部分的发行价格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7.43 元/股。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主要用于支付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 1.575 亿元、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铂亚信息的营运资金。

同时，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价方式也符合已被废止的 2012 年 1 月 19 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中相关内容的规定。

②锁价方式有利于降低配套融资股份的发行风险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500 万元，其中 1.575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铂亚信息的营运资金。

本次现金支付金额较大，上市公司面临较大的现金支付压力；而标的公司主要围绕人脸识别和智能视频分析两大核心技术开发产品和提供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人脸库系统、人脸识别门禁系统、人脸识别实时布控系统解决方案。标的公司以项目形式开展业务，项目前期需要垫付一定资金。未来随着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其对营运资金、研发投入、设备投资的需求愈加明显，本次对标的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将提高其资本实力，更好发挥其核心竞争优势，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本次发行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将有利于降低配套融资股份发行风险，提高本次现金支付资金及支持标的公司发展资金的确定性，有利于交易的推进及交易完成后整合绩效的发挥。

③采取锁价发行引入了长期投资者，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按照相关法规，募集配套资金若采用锁价发行方式，认购的股份的锁定期为三年，参与配套融资发行股份认购的投资者将成为本公司的长期投资者，三年的锁定期有利于公司股权的稳定和公司业务的长期发展。

公司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分别为颜军、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和李康。颜军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其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主要目的系看好标的公司铂亚信息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其技术优势，支持此次并购交易，提高整合绩效。李康与欧比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参与本次配套融资主要原因系认同本公司发展战略，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与标的公司协同效应潜力的发挥，以长期投资者身份成为本公司股东，有利于本公司按照既定战略稳步发展。

(4) 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

上市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 21 日因本次交易复牌至 2015 年 1 月 6 日期间，公司股价区间为 16.98 元/股至 25.40 元/股，17.43 元/股的发行价格位于上述区

间内。截止至 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8.47 元/股，较本次发行价仅高出 5.87%，本次发行价仍处于当日涨跌幅正常波动范围之内，中小股东和投资者仍享有以与本次发行价格相同甚至更低的价格参与股票交易的机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配套资金募集采用锁价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7.43 元/股，发行数量为 10,040,159 股。如果采用询价发行，则发行价格不低于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 15.687 元/股（17.43 元/股×90%），发行数量不超过 11,155,734.05 股。鉴于询价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下限通常较股票市价有一定程度的折让，由于询价发行的认购方目前尚不确定，在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若发行时股票价格由于大盘等因素大幅走低则存在发行失败或发行价按下限实施的风险。相较于询价发行认购的股份仅需锁定一年，锁价发行认购的股份需锁定三年，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若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方案将面临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带来的较大风险。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锁价发行有利于降低配套融资股份发行风险、颜军的参与有助于增强股东对本次交易的信心、李康以长期投资者身份进入有利于公司既定战略的稳步发展，本次交易整合绩效能够有效提高，从而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铂亚信息的资产总额为 33,038.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24,325.72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铂亚信息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00.95 万元、14,672.74 万元和 8,820.95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987.11 万元、2,950.20 万元和 708.55 万元，经营业绩实现了高速增长。

2、从交易标的相对估值角度分析定价合理性

（1）本次交易作价的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交易铂亚信息 100%股权作价 52,500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利润补偿协议》所确定的铂亚信息净利润、净资产计算，铂亚信息

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预测	2015 年预测	2016 年预测
铂亚信息 100% 股权交易作价	52,500.00		
铂亚信息承诺实现净利润	3,400.00	4,200.00	5,140.00
交易市盈率（倍）	15.44	12.50	10.21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铂亚信息 100% 股权交易作价	52,500.00		
铂亚信息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24,325.72		
交易市净率（倍）	2.16		

注 1：交易市盈率=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2：交易市净率=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

铂亚信息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向公安、司法、市政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等提供安防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并销售相关商品和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行业分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新证监会行业分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中剔除市盈率、市净率为负值及市盈率高于 100 倍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及铂亚信息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000555.SZ	神州信息	65.40	8.44
2	000997.SZ	新大陆	58.11	7.52
3	002063.SZ	远光软件	26.92	5.25
4	002065.SZ	东华软件	33.60	5.35
5	002093.SZ	国脉科技	53.12	4.45
6	002153.SZ	石基信息	49.84	10.30
7	002230.SZ	科大讯飞	89.78	7.33
8	002253.SZ	川大智胜	61.60	5.21

9	002279.SZ	久其软件	93.47	8.29
10	002331.SZ	皖通科技	48.50	4.43
11	002368.SZ	太极股份	73.16	6.93
12	002410.SZ	广联达	41.42	8.01
13	002421.SZ	达实智能	78.40	8.21
14	002474.SZ	榕基软件	90.40	4.14
15	002544.SZ	杰赛科技	90.72	8.20
16	002609.SZ	捷顺科技	94.34	9.18
17	002649.SZ	博彦科技	47.27	4.19
18	002657.SZ	中科金财	99.06	7.64
19	300002.SZ	神州泰岳	35.91	4.19
20	300017.SZ	网宿科技	72.09	13.06
21	300020.SZ	银江股份	54.82	4.56
22	300025.SZ	华星创业	57.10	5.33
23	300036.SZ	超图软件	64.35	5.79
24	300047.SZ	天源迪科	41.80	4.39
25	300074.SZ	华平股份	58.37	5.80
26	300075.SZ	数字政通	57.16	5.12
27	300098.SZ	高新兴	96.56	5.79
28	300150.SZ	世纪瑞尔	68.58	3.32
29	300166.SZ	东方国信	73.65	6.32
30	300168.SZ	万达信息	92.87	9.71
31	300170.SZ	汉得信息	51.23	5.23
32	300182.SZ	捷成股份	53.25	7.39
33	300183.SZ	东软载波	49.69	6.79
34	300229.SZ	拓尔思	81.96	6.40
35	300231.SZ	银信科技	63.82	8.13
36	300245.SZ	天玑科技	78.01	7.79
37	300271.SZ	华宇软件	59.75	7.12

38	300275.SZ	梅安森	31.73	4.74
39	300290.SZ	荣科科技	51.17	6.90
40	300300.SZ	汉鼎股份	81.11	6.83
41	300333.SZ	兆日科技	56.61	3.62
42	300339.SZ	润和软件	89.90	10.17
43	300365.SZ	恒华科技	49.56	6.09
44	300366.SZ	创意信息	69.12	9.16
45	300369.SZ	绿盟科技	75.03	10.50
46	300377.SZ	赢时胜	92.54	9.68
47	300378.SZ	鼎捷软件	47.14	3.96
48	300379.SZ	东方通	82.56	12.51
49	300380.SZ	安硕信息	82.95	9.89
50	300386.SZ	飞天诚信	58.42	9.39
51	600289.SH	亿阳信通	72.88	3.28
52	600406.SH	国电南瑞	25.57	6.41
53	600570.SH	恒生电子	74.92	14.63
54	600571.SH	信雅达	43.48	6.37
55	600588.SH	用友软件	33.93	5.58
56	600718.SH	东软集团	44.84	3.45
57	600728.SH	佳都科技	87.60	7.23
58	600845.SH	宝信软件	38.27	4.70
59	600850.SH	华东电脑	53.94	10.37
平均值			63.55	6.96
中位数			59.75	6.79
铂亚信息			15	2.16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1：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收盘价/2013 年每股收益

注 2：市净率=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收盘价/2014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注 3：铂亚信息市盈率=本次交易作价/铂亚信息 2014 年度承诺完成的净利润

注 4：铂亚信息市净率=本次交易作价/铂亚信息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截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可比上市公司剔除市盈率、市净率为负值及市盈率超过 100 倍的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63.55 倍，平均市净率为 6.96 倍，市盈率和市净率的中位数分别为 59.75 倍和 6.79 倍。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15.44 倍（按 2013 年净利润计算市盈率为 17.8 倍）和 2.16 倍，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数。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收购铂亚信息的作价公允、合理，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结合欧比特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欧比特 2014 年 1-8 月实现每股收益 0.042 元，2014 年 8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3.20 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7.43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为 124.50 倍，市净率为 5.45 倍。

本次交易铂亚信息的市盈率为 15 倍，显著低于上市公司的市盈率；铂亚信息的市净率为 2.16 倍，亦显著低于上市公司的市净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公允、合理，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大华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和铂亚信息出具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826 号），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口径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4,847.90 万元和 39,452.41 万元，较上市公司 2013 年实际水平分别增长 130.42% 和 160.86%；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口径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预计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5,536.76 万元和 6,913.86 万元，较上市公司 2013 年实际水平分别增长 97.64% 和 146.80%。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标的公司的定价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5、结合2014年6月增资的作价分析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1、标的公司 2014 年 6 月增资情况及本次交易双方谈判过程

(1) 标的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增资

铂亚信息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函，核定的证券简称为：铂亚信息，证券代码：430708；并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登记，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标的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时，已经筹划好定向增资事宜。铂亚信息以项目形式开展业务，项目前期须垫付资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一方面是希望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获得公司长期发展所需的资金，另一方面，铂亚信息也在积极筹划，谋求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 A 股市场转板。标的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对象为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罗尔晶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合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唐志松、乔法芝、刘湧和凌力定向增发 684.2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10 元。本次增资定价参考公司 2012 年股份公司阶段第一次增资价格 7.65 元/每股和 2013 年的业绩情况，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2) 本次交易双方洽谈过程

标的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 2014 年 6 月进行增资，通过信息披露及自身在业内的品牌知名度。2014 年 8 月 27 日，欧比特与铂亚信息首次接触，相互介绍各自企业，并洽谈并购铂亚信息的意向。2014 年 8 月 29 日，为防止信息泄露，欧比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停牌申请，铂亚信息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停牌，双方于 9 月 1 日停牌。2014 年 9 月 1 日，双方确

定了参与重大事项的各方中介机构，并向各中介机构通报重大事项涉及的具体交易方，并请各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工作。2014年10月21日，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即已开展洽谈增资事宜，并于2014年6月完成增资。本次增资时，上市公司并未与标的公司接洽并购事宜，标的公司股东也未开始筹划出售股权，因此本次增资不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形。

2、2014年6月增资的作价依据和合理性

2014年6月增资作价8.1元/股，该价格以2013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732,368.02元为计算依据，定增股票发行后，公司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59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约为14倍。

2014年6月增资价格是以标的资产2013年业绩为依据，同时参考标的公司2012年12月增资价格7.65元/股，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多轮协商后达成一致确定的价格。由于标的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的性质，公司治理规范、信息披露公开，2014年6月的增资价格较2012年12月增资价格存在一定溢价具有合理性。

3、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1）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聘请了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银信评估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

2014年10月18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果。评估值为52,800.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28,474.28万元，增值率117.05%。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铂亚信息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5.25亿元，相当于每股人民币10.50元。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铂亚信息100%股权作价52,500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所确定的铂亚信息净利润、净资产计算，铂亚信息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预测	2015年预测	2016年预测
铂亚信息100%股权交易作价	52,500.00		
铂亚信息承诺实现净利润	3,400.00	4,200.00	5,140.00
交易市盈率（倍）	15.44	12.50	10.21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铂亚信息100%股权交易作价	52,500.00		
铂亚信息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24,325.72		
交易市净率（倍）	2.16		

注1：交易市盈率=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2：交易市净率=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注3：2014-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测净利润

上市公司2014年1至8月实现每股收益0.042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7.43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为124.50倍；截至2014年9月26日，新证监会行业分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中平均市盈率为63.55倍；本次标

的资产定价相对 2014 年承诺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5.44 倍，显著低于上市公司市盈率和其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

近期与本次交易同类案例如下：2014 年万达信息收购上海复高，交易作价 6 亿元，对应首年承诺净利润 3,500 万元的市盈率 17.14 倍。2014 年茂业物流收购创世漫道，交易作价 87,800 万元，对应首年承诺净利润 6,059.55 万元的市盈率为 14.48 倍。2014 年神州信息收购中农信达，交易作价 7.10 亿元，对应首年承诺净利润 4,450 万元的市盈率为 15.95 倍。2014 年朗玛信息收购启生信息，交易作价 6.5 亿元，对应首年承诺净利润 4,243.46 万元的市盈率 15.32 倍。本次交易铂亚信息市盈率 15.44 倍介于上述同类交易市盈率之间，且铂亚信息在人脸识别领域有着突出的领先优势，较高的毛利率和成长性，15.44 倍的市盈率表明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定价较为合理、公允。

（2）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 股权价格为 5.25 亿元，每股转让价格为 10.5 元，与标的公司在 2014 年 6 月增资作价每股 8.1 元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 2014 年 6 月标的公司增资解决了自身所实际面临的资金困难，由于当时企业迫切需要资金，因此 2014 年 6 月增资价格较本次转让价格低具有合理性。

2) 本次收购标的为控股权，存在一定的控制权溢价。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100% 股权价格为 5.25 亿元，该价格是在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标的公司本次评估值 52,800 万元，折合为每股 10.56 元/股。由于本次欧比特公司获得铂亚信息的 100% 股权，存在一定控制权溢价。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12 年编写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法评估研究》，控制权溢价的平均值大约为 17.2%-17.9%。

3) 本次收购价格与 2014 年 6 月定增价格定价依据不同

2014 年 6 月公司定增价格每股人民币 8.10 元是在参考 2012 年股份公司阶段第一次增资价格 7.65 元/股和 2013 年的业绩情况的基础上，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交易对铂亚信息的定价是在收益法评估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银信评估对铂亚信息 2014 年 8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52,8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铂亚信息 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5.25 亿元，相当于每股人民币 10.50 元。

铂亚信息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基于公司未来收益进行贴现确定的每股价格会高于基于历史业绩的每股价格。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盈利预测报告》，铂亚信息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已审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 预测数
营业收入	14,672.74	17,929.30	20,172.40
营业利润	2,368.48	3,081.37	4,478.56
净利润	2,950.20	3,220.20	4,166.85

标的公司 2014 年增资和本次转让价格的变动，其定价依据不同，本次标的公司股权收购价格 10.5 元/股是合理的。

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认为，标的资产 2014 年 6 月增资的作价与本次交易价格由于交易背景不同，价格存在差异，本次交易为出让控制权，存在一定的溢价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银信评估认为，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100% 股权评估价值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及预期收益可实现性分析

（一）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方法选取

进行企业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

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上述三种具体评估方法中，资产基础法不能充分体现被评估企业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企业价值，例如：被评估企业的商标很难以资产价值本身来衡量，被评估企业管理、营销和技术团队的核心竞争力无法直接地、完全地在财务报表中予以反映，且被评估企业并不进行真正意义上的机器生产，基本无生产设备，属于轻资产公司，仅对现有资产进行评估，将严重低估企业价值，故本次评估不适用资产基础法。

（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的假设如下：

（1）基础性假设

①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②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③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②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③被评估企业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④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 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①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②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③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 预测假设

①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②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按照预定之经营计划、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③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④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

⑥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企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⑦企业目前正在进行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可顺利结束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后年度可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至 2019 年度。

（5）限制性假设

①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②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分析

银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铂亚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结论如下：

铂亚信息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4,325.72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52,8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8,474.28 万元，增值率 117.05%。

1、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未来无限年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 溢余资产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 付息负债

$$E = P + \sum C_i - D$$

其中：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E：企业评估值；

P：未来无限年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R_i : 未来第 i 年的净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收益年限;

ΣC_i :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D : 付息债务。

(2) 净利润的预测

企业近年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年份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8月
一、营业收入	8,468.98	11,100.95	14,672.74	8,820.95
减: 营业成本	5,040.24	6,111.72	9,162.83	6,310.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81	133.91	87.84	49.78
销售费用	200.31	537.34	560.05	442.97
管理费用	894.33	1,684.15	1,902.88	1,263.59
财务费用	42.55	86.99	330.31	234.10
资产减值损失	117.91	275.10	289.90	200.12
加: 公允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2,051.83	2,271.73	2,338.93	319.49
加: 营业外收入	-	5.65	1,131.79	457.54
减: 营业外支出	0.10	1.90	0.44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2,051.73	2,275.49	3,470.28	777.03
减: 所得税费用	287.64	320.62	497.04	99.80
减: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	-31.32
四、净利润	1,764.09	1,954.86	2,973.24	708.55

上表中财务数据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深圳分所出具的2011年“天健深审(2012)755号”、2012年“天健深审(2013)8133号”、2013年度“天健深审(2014)3-247号”、审计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基准日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6278号”。

被评估企业会计年度自每年的01月01日至次年的12月31日，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企业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收益期限的确定一般以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年限计算，但根据现实的情况，经营年限一般可以按经营者的意愿延长，故本次评估预测收益年限按无限年计算。

(3)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预测

①标的公司历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其中：2014年1-8月
1	安防业务收入	3,810.74	6,430.77	8,468.21	14,034.27	6,128.33
2	其中：人脸识别业务	2,131.63	3,823.36	5,050.27	8,172.81	2,635.94
3	收入增长率		79.36%	32.09%	61.83%	
4	智能安防业务	1,679.12	2,607.42	3,417.94	5,861.45	3,492.39
5	收入增长率		55.28%	31.09%	71.49%	
6	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收入	3,608.80	3,004.41	2,987.76	3,795.13	2,020.57
7	收入增长率		-16.75%	-0.55%	27.02%	
8	商品销售收入	591.64	1,316.47	3,023.91	1,748.12	377.65
9	收入增长率		122.51%	129.70%	-42.19%	
10	运营服务收入	457.80	349.30	192.86	378.94	294.39
11	收入增长率		-23.70%	-44.78%	96.48%	
1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468.98	11,100.95	14,672.74	19,956.45	8,820.95

②标的公司2014年实际经营业绩同评估预测的2014年经营业绩对比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2014年未经审计的利润表及评估预测表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标的公司2014年	评估预测2014年
一、营业收入	1	19,956.45	17,929.29
减：营业成本	2	12,010.14	11,184.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234.40	143.13

销售费用	4	724.52	689.90
管理费用	5	2,037.01	2,060.06
财务费用	6	469.95	387.67
资产减值损失	7	799.66	382.29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3,680.78	3,081.36
加：营业外收入	12	936.61	650.54
减：营业外支出	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4,617.38	3,731.90
减：所得税费用	16	703.19	511.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3,914.19	3,220.19
五、扣非后净利	18	3,449.43	3,220.19

从上表可以看出，标的公司 2014 年度实际经营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毛利润率均高于评估师的预测，说明该企业还处在快速发展期，整体经营比较良好。

③对标的公司 2014 年 9-12 月收入的预测

评估师根据铂亚信息提供的 2014 年 9-12 月在执行并预计年底验收完工的订单统计，合同金额总计 106,567,671.71 元，扣除增值税后收入金额分别：人脸识别业务 5,328.24 万元、智能安防业务 2,686.41 万元、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收入 979.77 万元、商品销售收入 113.92 万元，本次评估 2014 年 9-12 月的业务收入根据实际订单统计进行确认。2014 年 9-12 月实际确认收入 11,135.50 万元，其中人脸识别业务 5,536.87 万元、智能安防业务 2,369.06 万元、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收入 1,774.56 万元、商品销售收入 1,370.47 万元，与预测数基本相符。

④对 2015 年收入的预测

评估师主要根据标的公司 2014 年项目延续至 2015 年完成的合同以及评估时意向比较明确的 2015 年新增项目对 2015 年收入进行预测。上述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200,456,235.00 元，其中：人脸识别业务 126,856,235.00 元，智能安防 60,650,000.00 元，系统集成 12,950,000.00 元。评估清查时点在 2014 年 9 月，考虑到 2014 年 10 至 12 月以及 2015 年上半年争取到的项目基本能在 2015 年确认为收入，因此 2015 年整年的收入还有很大的潜力。

考虑到标的公司近几年均实现了 30%以上的发展速度，评估师估计标的公司最主要的业务人脸识别及智能安防实现 20%的增长没有问题；系统集成及商品销售业务毛利较低，不是公司的发展重点，分别以-20%和-15%速度的减少业务收入；运营服务因为收入基数比较低，而公司已经积累了较多的优质客户，客户需要标的公司提供一定的技术服务和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业务收入实现 30%的增长速度没有问题。2015 年收入预测为：人脸识别 9,557.02 万元；智能安防 7,414.56 万元；系统集成 2,400.27 万元；商品销售 417.84 万元；运营服务 382.71 万元；合计 20,172.40 万元。

经核查，标的公司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中标项目且预计在 2015 年能完成的项目合同金额共 110,285,727.00 元。其中人脸识别业务 36,758,373.42 元、智能安防 44,143,124.00 元、系统集成 29,384,229.58 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金额（元）
1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番禺区社会治安类智能化高清视频系统自建采购项目	33,987,492.00
2	江门监狱信息化建设三期	12,800,000.00
3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实训室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3,811,900.00
4	佛山市图书馆新馆计算机终端应用系统	3,109,140.64
5	浑源县人民武装部信息化建设项目	1,666,450.00
6	汕头市澄海区学校计算机室设备采购	1,199,275.00

7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石壁街道办事处广州南站周边道路安装高清违法停车自动抓拍系统工程采购	1,089,700.00
8	广东省教育单位商务英语专业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1,686,200.00
9	东莞理工学院安全防范系统升级改造及维修保养项目 B包	278,500.00
10	青海省公安厅县级公安机关基本装备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包5	2,010,410.00
11	青海省公安厅县级公安机关基本装备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包6	2,367,464.00
12	中山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三期工程总集成项目	2,200,000.00
13	广东省韶城工业总厂办公设施、物料筐、报警系统采购项目（包三）	210,000.00
14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数字法庭一体化系统工程采购项目	2,857,275.00
15	广州医科大学卫生职业技术学院2014年校园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包一）	612,832.00
16	信通处图像信息综合平台人像识别比对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2,978,000.00
17	大同市文瀛湖景观公园所需配套设施采购	3,895,650.00
18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委党校网上竞价采购项目	367,439.48
19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小型机服务器购置	399,600.00
20	佛山监狱2014年网络及安防设施维护	490,000.00
21	广东省轻工业高级技工学校实训室设备及相关服务	515,000.00
22	佛山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基础支撑及机房专业设备和外围设备	7,268,150.00
23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人民政府网上竞价采购项目	363,600.00
24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洛浦街南浦大桥环形岛整治改造工程（二期）项目	700,800.00
25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图书馆电子阅览室改造项目（重招）	630,000.00
26	广东省高明监狱围墙监控采购项目	270,000.00
27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高清录播课室设备采购项目	495,906.00
28	广东省教育单位采购国示范校建设校内实训基地设备一批项目	1,693,500.00
29	广东省商务厅信息平台二期项目	4,279,872.00

30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网络安全设备采购	1,064,000.00
31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 2014-2015 年度交通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维护采购项目。	2,540,000.00
32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视频会议室改造项目	208,000.00
33	中山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技术学院、光电材料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扩容建设项目	313,201.00
34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无纸化多媒体会议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1,138,882.46
35	中山大学南校区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一机房维修改造工程	615,932.73
36	广州市电子政务中心广州市城市管理智能化视频系统云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2,020,000.00
37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校园一期设备采购项目	1,097,900.00
38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路达分公司城西收费站通信管道迁改专项	197,989.00
39	中山市小榄镇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二期）工程	6,855,665.69
	小计	110,285,727.00

除上述合同以外，2014 年标的公司还与青海省黄南州经济和商务委员会签署了 3 个亿的“智慧黄南信息化与安防工程”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将在 2015 年以后陆续实施。综上所述，在刚刚迈入 2015 年之初，标的公司 2015 年的收入预测数据已经获得了过半数的在手合同支撑。

⑤此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评估清查在 2014 年 9 月完成，企业无法提供 2016 年及以后年度的相关合同或有较明确意向的项目清单，评估师对 2016 年及以后年度的预测主要根据行业发展情况、企业的发展战略、企业的竞争优势及企业的经营趋势进行。

5.1 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为安防解决方案供应商，以安防为中心开展各项业务，安防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与利润来源。

公司基于人脸识别技术开发软件及应用产品，与其他安防类企业展开差异化竞争，在应用领域方面，公司的具体细分行业为安防行业中的人脸识别行业。

1) 安防行业概况

安防行业是指为防入侵、防盗窃、防抢劫、防破坏、防爆炸等领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行业。安防行业是一个集现代计算机、集成电路应用、软件平台、物联网、网络控制与传输等技术为一体的综合性高新技术应用行业，是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产业，也是创新驱动型产业。

安防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公安、监狱、金融、学校、工厂、大型商场、社区、高档别墅、交通、工矿企业等领域，是社会公共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过三十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安防行业获得了长足的进步，形成了市场应用广泛、产业链相对完整、具有一定规模的高成长型行业，在服务政府构建“和谐社会”、推动“平安城市”建设、实施“科技强警”战略等方面发挥了十分显著的作用。

2) 安防行业现状

“十一五”期间，伴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在政府部门大力推动及“平安城市”、“奥运会”、“世博会”等大型项目、活动的带动下，我国安防行业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势头，形成了相对完整的产业链体系，产业结构调整初见成效。随着市场应用的不断扩展，产业内涵逐渐延伸放大，形成了集科研开发、生产制造、施工集成、报警运营、销售服务等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体系。

根据《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年鉴》（2012版）统计，截至2012年底，我国安防企业已达3万家，从业人员约150万人左右，行业总产值达到3200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4.3%，远高于国内GDP的增长速度。其中安防产品产值约为1400亿元，安防工程和服务市场约为1800亿元；全行业实现增加值约1150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2.7%。

3) 安防行业发展空间

国内安防行业面临着强大的市场需求，“十二五”期间，我国安防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根据2011年2月28日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制定的《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2011~2015年）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行业年增长率达到20%左右，“十二五”末期，产业规模翻一番。2015年总产值达到5000亿元，实现增加值1600亿元，年出口产品交货值达到600亿元以上；产业结构调整初见成效，安防运营服务业所占比重达到20%以上。

4) 安防行业之子行业——人脸识别行业简介

人脸识别技术是通过计算机和人脸识别算法技术对人的脸部特征信息进行分析判断，以识别身份的一种生物特征识别技术。生物特征识别包括人脸识别、指纹识别、虹膜识别、掌纹识别、指静脉识别、声纹识别等。人脸识别与指纹、虹膜、掌纹等生物特征识别相比，有其独特优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优势	简介
便捷、快速	人脸识别所使用的设备一般为摄像机、摄像头等通用设备，经济、性价比高，可广泛应用。与其它生物识别相比，人脸识别属于一种自动识别，一秒时间内可以识别多次，速度快。
易被接受	人脸识别采用非接触性采集，对识别者不具侵犯性，使用者容易接受。
隐蔽性强	不需要使用者配合，操作隐蔽性强，不易被察觉而不容易被欺骗。特别适合于安全防范、罪犯监控、罪犯抓捕。
不易被仿冒	人脸识别独具的活性判别能力，保证了他人无法以非活物的照片、木偶、蜡像乃至器官欺骗系统，无法仿冒，尤其适合于监狱AB门。
识别精确度高	与其它生物识别相比，人脸识别的识别精度处于较高的水平，误识率、拒认率较低。

从发展趋势看，人脸识别行业将在区域应用、行业拓展、产品范围等三个方面面临机遇。中国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日益增长的安防需求，给人脸识别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2011年12月博思数据研究中心发布的《2012-2016年中国人脸识别行业市场行情动态与投资前景研究报告》显示，随着人脸识别技术在公安、金融、口岸等多个重要行业及领域，以及民用市场广泛应用，行业市场规模还将继续增长，预计2015年将达到14亿元，比2010年翻一番以上，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5.88%。

5.2 企业的竞争优势

公司专注于人脸识别和智能视频分析技术推广，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人脸识别领域，是大规模静态人脸比对和动态视频人脸识别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先后参与广东省及其多个地市公安部门、广西、山东公安厅、成都市公安局、云南省公安厅、海南省公安厅等人脸库项目的建设，占据了重要的市场份额。其中，公司建设的广东省公安厅人脸库项目存储超过 1.25 亿人脸数据，涵盖广东 8000 多万常住人口、3000 多万流动人口，是全球最大的人脸库。

1) 技术优势

公司是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软件企业。

公司长期从事人脸识别、智能视频分析、数字图像处理分析、计算机视觉分析、行为模式识别等多领域技术研发，技术实力较强，其中，人脸识别技术为公司核心技术之一。

公司在原有计算机视觉分析技术的基础上对人脸定位与检测、人脸表征、人脸识别等人脸识别分项技术进行分析与研究，形成了以特征点定位识别算法为主体，结合图像重构人脸识别方法和多特征融合人脸识别方法的综合性人脸识别算法。公司人脸识别算法应用在人脸搜索与捕获方面有较强的优势，可以对同一画面下多目标进行同时搜索与分析；在表情、姿态和光线修正方面也有大量数据统计分析经验对算法进行修正；在数据存储方面以特征点为存储内容，减少了数据传输，扩大了产品的应用程度，提高了比对性能。

公司人脸识别技术在大规模人口相片比对平台和实时动态布控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其中，大规模人口相片平台比对速度较快、精度较高，已应用于广东省公安厅、广西省公安厅等人脸库项目；实时动态布控系统识别功能的实现通过系统自动进行而无需人工干预，识别效率较高，报警准确率较高。

2) 研发优势

公司坚持持续创新的发展理念，重视技术研发，2012 年和 2013 年研发费用投入维持在较高水平，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6.90%、6.72%。

公司把握人脸识别市场最新动向，做出相应的技术发展规划，主要研发方向包括：①高精度 1:1 人脸识别。研发实现融合虹膜技术的人脸识别技术，将现有的人脸识别辨识精度提高到一个更高的层次。该技术在比对精度要求很高的金融、国安等行业将有广泛应用，可以大幅拓展人脸识别行业的应用范围。②中等精度 1:1 认证人脸识别。主要应用在互联网身份认证，如增加人脸识别实现密码替代、密码加强、同人认定等，可以拓展政务服务网站、电子商务网站等各类需要本人身份确认的领域。③3D 人脸识别。随着人脸识别行业的深入应用，3D 识别将是必然的需求。该方向上的技术将更大范围提高人脸识别，尤其是大角度人脸、半边脸等各种场景的识别精度，在协助刑侦破案等方面可发挥更大的作用。④低质量视频分析和检索技术。低质量视频诸如被遮挡、低分辨率、弱光线等视频的分析 and 检索是目前的一个难点，均是未来人脸识别应用需要解决的问题，该技术主要应用在刑侦分析等领域。⑤大数据处理平台。伴随着全球范围内对大数据分析的重视，公司正在规划视频图象分析领域的大数据处理平台，在该领域逐步形成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高速处理架构、定制化硬件体系架构，形成大数据处理产品线，主要面向公安、司法应用等领域。

公司的研发和技术规划使公司实现了现有技术升级和新技术储备，有助于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

3) 市场优势

经过不断的技术开发和经验积累，公司的技术实力及服务品质得到市场及客户的认可，人脸识别产品已经广泛应用在公安、司法、市政、交通、教育部门，煤炭企业，医疗、金融机构，房地产公司等领域，在行业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建立起市场优势。

在公安应用领域，公司建设的人脸库系统，先后应用于广东省及其多个地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云南省、山东省一级、成都市的人口信息人像比对系统，占据了全国人脸库系统的重要市场份额。随着人脸库建设向地市级推广，在省级人脸库供应商已定的情况下，地市级人脸库倾向采用同种算法及其应用的人脸识别系统。因此，公司在人脸库领域较高的行业地位将为产品

市场开拓带来联动效应，进而形成客户群优势，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在司法应用领域，公司研发的监狱 AB 门系统，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成功案例的示范效应，赢得了众多客户的信赖，并形成了大批客户储备。该系统已经占据广东省、山西省、青海省大部分市场份额，并应用于重庆、浙江、江苏、上海、贵州、福建、广西等部分监狱，广东省部分看守所。

4) 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长期服务于人脸识别行业的专业团队，专业人才是公司发展和持续创新的基本前提。

公司管理层团队大都具有计算机、电子专业背景和多年的从业经验，对人脸识别行业技术特点、产业特性、管理模式、营销模式有着深刻理解，能够准确把握客户需求。

公司在近十年的技术成长和大量行业应用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培养了一批专门从事人脸识别软件研发、应用的人才，公司研发及技术团队专业知识过硬、职业素养高、技术能力优秀、年龄结构合理，对人脸识别技术特点、技术趋势、解决方案提供等有深入、全面的把握。

公司的团队优势树立了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在产品研发设计方面具有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在设计、运营和售后方面能够提供个性化服务。

5) 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长为国内人脸识别行业领先企业之一，技术实力及服务质量得到市场及客户的高度认可，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奉行“双赢”的经营理念，与产业链上下游结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业内建立了“铂亚”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在和客户和供应商合作过程中，始终坚持守信用、重信誉的理念，连续四年获得“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证书、连续五年获得“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称号。

6) 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服务品质，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先后通过了 IS09001：2008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14001：2004 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遵照 IS0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结合多年的解决方案服务经验，建立起一套规范的技术服务流程，以及为确保这些流程有效运行所需的服务监督机制。通过规范技术服务流程，公司对所涉及的人员、技术、物料等多种服务资源进行全面、精准、高效的管理，使服务质量得到有力的保障。通过服务监督机制的建立，使得不合格服务出现时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合理安排、及时处理，确保问题能够及时解决。

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了公司高质量产品得到用户的认可，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形象。

7) 项目管理优势

公司为众多客户提供了安防、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在解决方案提供过程中对提高项目实施效率、问题的解决经验进行了长期积累。在执行新项目的管理过程中对已经出现过的问题能够进行快速的定位，找出问题的解决方案或类似问题的参考方案。同时，众多的项目为技术人员提供了学习平台，保证公司的技术积累和经验在技术人员中不断延续发展和高效应用，使得公司能够做到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客户主要是公安、司法、市政部门及企业单位等，该等客户对安全防护要求很高，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逐渐赢得了政府安防市场，政府领域的成功，将促进公司在民用领域的市场开拓。

8) 区位优势

公司所处的珠江三角洲地区安防产业发达，制造企业集中，产业链比较完整，具有很强生产和配套能力，是中国三大安防产业聚集地之一。广州与深圳是珠江三角洲安防产业的发展中心，公司位于广州，可充分享受产业集群带来的政策、市场、人才、资金、供应链红利，经营环境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5.3 企业未来 5 年的业绩发展目标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数字图像分析处理技术、人脸识别技术、智能视频分析技术等多领域核心技术研发的高新科技企业。铂亚人秉承“专业、专注、创新”的理念，坚持自主研发技术路线，专注人脸识别和智能视频分析市场，为客户提供智能图像分析处理的产品及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目前已有的产品体系如下：



公司未来五年营业收入的规划如下：

人脸识别业务：

根据人脸识别技术的特点及不同的应用模式，铂亚信息研发出各类人脸识别应用软件，并以该等软件为核心架构，搭建系统平台，形成解决方案。目前主要应用于公安、司法等政府部门，现阶段市场份额较大的解决方案为：“公安人像应用共享服务平台软件”、“基于人像识别 AB 门出入口控制管理平台”，两个应用解决方案占有行业市场份额均全国领先。截止 2014 年 12 月，完成六个省厅级、二十一个地市局级公安人像应用共享服务平台的部署，完成广东省 80%、山西省所有监狱、青海省所有监狱及其他省份部分监狱的 AB 门出入口控制系统建设。

2015-2019 年铂亚信息将利用在政府行业积累的技术经验和品牌，积极研发新产品、积极开拓市场空间巨大的民用安防市场。铂亚信息的人脸识别产品研究方向走向“两极”。一极是大型系统，在应用中，数据库越大越好，速度越快越好，识别率越高越好；另一极是小型模块或芯片，模块(或芯片)越小越实用，越容易和更多产品集成，使用范围更加广阔。大型系统方面：公司将开发推出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的云平台，本平台多终端接入，可应用于企业员工移动考勤、工地项目管理人员考勤、学生课堂考勤、考试人员身份识别、社保领取人员身份识别、银行发卡/取款人员身份识别等各个领域；小型模块或芯片方面：公司将继续投入研发将现有的人脸识别门禁和人脸识别仪硬件生产成本降低，同时公司将结合欧比特的芯片，研发智能视频分析芯片，开拓市场空间巨大的民用安防市场。

(4)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企业历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8 月	平均值
1	安防业务	1,997.08	2,633.71	4,135.61	4,001.19	
2	其中：人脸识别业务	895.93	1,028.35	2,085.11	1,299.35	
3	占收入比率	42%	27%	41%	49%	40%
4	智能安防业务	1,101.15	1,605.37	2,050.50	2,701.84	
5	占收入比率	66%	62%	60%	77%	66%
6	系统集成业务	2,538.86	2,292.16	2,316.44	1,742.48	
7	占收入比率	70%	76%	78%	86%	78%
8	商品销售成本	436.74	1,121.54	2,599.05	349.34	
9	占收入比率	74%	85%	86%	93%	85%
10	运营服务成本	67.57	64.31	111.73	217.88	
11	占收入比率	15%	18%	58%	74%	41%
12	合计	5,040.24	6,111.72	9,162.83	6,310.89	

人脸识别业务成本：人脸识别业务成本以前年度占总收入平均比率约为 40%，本次评估参照企业以前年度发生情况及企业未来年度的预测数据，预测以后年度人脸识别业务成本占总收入比率的 40%。

智能安防业务成本：智能安防业务成本以前年度占总收入平均比率约为 67%，本次评估参照企业以前年度发生情况及企业未来年度的预测数据，预测以后年度智能安防业务成本占总收入比率的 70%。

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成本：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成本以前年度占总收入平均比率约为 76%，本次评估参照企业以前年度发生情况及企业未来年度的预测数据，预测以后年度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成本占总收入比率的 78%。

商品销售成本：商品销售成本以前年度占总收入平均比率约为 85%，本次评估参照企业以前年度发生情况及企业未来年度的预测数据，预测以后年度商品销售成本占总收入比率的 86%。

技术服务成本：技术服务成本以前年度占总收入平均比率约为 41%，本次评估参照企业以前年度发生情况及企业未来年度的预测数据，由于该业务在以后年度中呈快速增长，其成本在近几年由于业务规模不大将比较高；但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规模效应及熟练程度的提高，成本将会不断下降。预测 2014 年至 2016 年度技术服务成本占总收入比率的 60%、2017 年度技术服务成本占总收入比率的 50%、2018 年及 2019 年度技术服务成本占总收入比率的 40% 计算。

2020 年及以后年度维持在 2019 年度水平。

根据上述各项费用的预测方法，企业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14 年 9-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年度
1	人脸识别业务	2,131.30	3,822.81	4,587.37	5,275.47	6,066.79	6,976.81	6,976.81
2	占收入比率	40%	40%	40%	40%	40%	40%	40%
3	智能安防业务	1,880.49	5,190.19	6,228.23	7,162.46	7,060.14	8,119.16	8,119.16
4	占收入比率	70%	70%	70%	70%	60%	60%	60%
5	系统集成业务	764.22	1,872.21	1,497.77	1,348.00	1,213.20	1,091.88	1,091.88
6	占收入比率	78%	78%	78%	78%	78%	78%	78%
7	商品销售收入	97.97	359.34	305.44	274.89	247.40	222.66	222.66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14 年 9-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年度
8	占收入比率	86%	86%	86%	86%	86%	86%	86%
9	技术服务收入	-	229.63	298.51	348.27	445.78	891.56	891.56
10	占收入比率	60%	60%	60%	50%	40%	40%	40%
11	合计	4,873.98	11,474.18	12,917.32	14,409.09	15,033.31	17,302.07	17,302.07

(5) 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预测

评估对象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及教育税附加、防洪护堤费等。增值税：17%、6%；营业税：3%；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本次评估根据上述标准估算未来各项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根据企业历年成本统计，其中平均材料成本占成本的 93%，本次评估按照总成本的 93%来计算企业材料成本发生情况。

对企业未来材料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4 年 9-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年度
材料成本	6,077.95	12,072.15	13,083.85	13,831.39	15,200.18	16,483.47	6,077.95

企业收入分类较多，其涉及的应税税率不同，很难将其逐一分类对应。本次评估分别根据企业收入分类区分税收比例，人脸识别业务、智能安防业务、系统集成业务、商品销售收入按照增值税 17%预测、技术服务收入按照营业税 3%预测。

对企业未来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4年9-12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年度
增值税 17%	777.84	1,586.48	1,853.98	2,106.65	2,585.79	2,953.06	2,953.06
营业税 3%	-	11.48	14.93	20.90	33.43	66.87	66.87

城市维护建设费	54.45	111.86	130.82	148.93	183.35	211.40	211.40
教育费附加	23.34	47.94	56.07	63.83	78.58	90.60	90.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56	31.96	37.38	42.55	52.38	60.40	60.40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93.35	203.24	239.20	276.21	347.74	429.27	429.27

(6) 管理费用分析预测

企业历年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8 月	平均值
1	工资及福利费	200.00	302.48	322.46	306.37	
2	增长率		51%	7%		
3	办公费	53.74	71.85	59.92	51.37	
4	占收入比率	0.63%	0.65%	0.41%	0.58%	0.56%
5	车辆费用	26.47	20.31	23.91	6.55	
6	占收入比率	0.31%	0.18%	0.16%	0.07%	0.22%
7	差旅费	18.10	26.89	45.63	22.03	
8	占收入比率	0.21%	0.24%	0.31%	0.25%	0.25%
9	业务招待费	12.67	17.14	29.73	2.53	
10	占收入比率	0.15%	0.15%	0.20%	0.03%	0.17%
11	咨询及服务费	50.66	234.95	181.20	128.91	
12	占收入比率	0.60%	2.12%	1.23%	1.46%	1.00%
13	研发费用	432.28	765.42	985.62	658.23	
14	占收入比率	5.10%	6.90%	6.72%	7.46%	6.00%
15	税费	14.30	30.24	51.64	8.27	
16	占收入比率	0.17%	0.27%	0.35%	0.09%	0.26%
17	折旧及摊销	49.22	63.37	172.02	78.45	
18	占收入比率	0.58%	0.57%	1.17%	0.89%	0.77%
19	租赁费	21.85	70.34	1.63	0.86	
20	占收入比率	0.26%	0.63%	0.01%	0.01%	0.30%
21	其他	17.17	81.15	29.10	0.02	
22	占收入比率	0.20%	0.73%	0.20%	0.00%	0.38%
23	合计	896.46	1,684.15	1,902.88	1,263.59	

企业管理费用分为 11 部分，分别为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咨询及服务费、研发费用、折旧费等，本次评估分别对其进行预测。

①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工资及福利费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等，根据企业相关人员介绍目前企业现有人员数量不会再有变动，以后年度将保持现有的员工数量。企业相关人员介绍，以后年度员工及福利会有一定增幅，本次评估

2014年9-12月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按照1-8月平均月发生额确定，2015-2019年度取每年增长10%来确定工资及福利费，2020年及以后年度维持在2019年水平。

②办公费：主要包括发生的办公费、通讯费等。本次评估预测选取历年办公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平均值0.56%来确定以后年度的办公费，2020年及以后年度维持在2019年水平。

③车辆费用：系企业管理人员车辆使用费。本次评估预测选取历年车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平均值0.22%来确定以后年度的车辆费用，2020年及以后年度维持在2019年水平。

④差旅费：主要包括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等。本次评估预测选取历年差旅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平均值0.25%来确定以后年度的差旅费，2020年及以后年度维持在2019年水平。

⑤业务招待费：主要包括发生的业务招待费、会务费等。本次评估本次评估预测选取历年业务招待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平均值0.17%来确定以后年度的业务招待费，2020年及以后年度维持在2019年水平。

⑥咨询及服务费用：主要包括咨询费、审计费等。根据财务人员统计确认，9-12月咨询及服务费用约为50万元，以后年度约为150万元/年。本次评估预测2014年9-12月咨询及服务费用按照50万元确定，2015年至2019年度按照150万元/年确定以后年度的咨询及服务费用，2020年及以后年度维持在2019年水平。

⑦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耗材费用等。根据企业介绍及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预计2014年9-12月投入研发费用约为350.00万元，本次评估2014年9-12月研发费用按照350.00万元确定研发费用，2015-2017年选取历年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平均值6%来确定，2018-2019年考虑到业务规模已经较大按照5%确定研发费用，2020年及以后年度维持在2019年水平。

⑧税费：主要包括印花税、房产税等零星税费。本次评估预测选取历年税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平均 0.26%来确定以后年度的税费，2020 年及以后年度维持在 2019 年水平。

⑨折旧及摊销：主要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及车辆设备的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考虑到在以后年度中的设备更新，本次评估预测以企业现有的办公设备及车辆设备账面原值分别计算折旧，得其年折旧额为 110.43 万元来确定以后年度的折旧费。根据企业现有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按照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进行分别计算来确定以后年度的摊销费用，其账面现有的无形资产预计摊销至 2019 年度将全部摊销结束。

⑩租赁费：系公司办公场所货梯旁边的一个通道的租赁费用，月租金是 1,078.00 元。本次评估根据租赁合同显示的月租金 1,078.00 元确定以后年度的租赁费用。

⑪其他：指除上述费用以外的其他杂项，本次评估预测参照历年其他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平均值取 0.38%来确定以后年度的其他费用，2020 年及以后年度维持在 2019 年水平。

根据上述各项费用的预测方法，企业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4年9-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153.19	505.52	556.07	611.68	672.85	740.14	740.14
增长率		10%	10%	10%	10%	10%	
办公费	51.01	112.97	129.58	146.52	167.39	195.23	195.23
占收入比率	0.56%	0.56%	0.56%	0.56%	0.56%	0.56%	
车辆费用	20.04	44.38	50.91	57.56	65.76	76.70	76.70
占收入比率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差旅费	22.77	50.43	57.85	65.41	74.73	87.15	87.15
占收入比率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业务招待费	15.48	34.29	39.34	44.48	50.82	59.26	59.26
占收入比率	0.17%	0.17%	0.17%	0.17%	0.17%	0.17%	
咨询及服务费	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占收入比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研发费用	350.00	1,210.34	1,388.33	1,569.91	1,494.57	1,743.08	1,743.08

占收入比率	6.00%	6.00%	6.00%	6.00%	5.00%	5.00%	
税费	23.68	52.45	60.16	68.03	77.72	90.64	90.64
占收入比率	0.26%	0.26%	0.26%	0.26%	0.26%	0.26%	
折旧及摊销	75.26	225.76	225.76	224.83	220.49	182.04	182.04
按企业实际资产情况计算折旧及摊销							
租赁费	0.43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货梯旁边的一个通道，每个月租金是 1078 元							
其他	34.61	76.66	87.93	99.43	113.59	132.47	132.47
占收入比率	0.38%	0.38%	0.38%	0.38%	0.38%	0.38%	
合计	796.47	2,464.09	2,747.22	3,039.14	3,089.21	3,458.00	3,458.00

(7) 销售费用分析预测

企业历年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8 月	平均值
1	工资及福利费	97.36	362.10	335.96	226.87	
2	占收入比率	1.15%	3.26%	2.29%	2.57%	2.23%
3	办公费	5.21	7.99	8.25	3.47	
4	占收入比率	0.06%	0.07%	0.06%	0.04%	0.06%
5	车辆费用	9.11	1.15	0.24	2.02	
6	占收入比率	0.11%	0.01%	0.00%	0.02%	0.04%
7	交通差旅费	6.90	54.27	66.95	24.51	
8	占收入比率	0.08%	0.49%	0.46%	0.28%	0.34%
9	投标服务费	54.21	52.38	63.94	87.07	
10	占收入比率	0.64%	0.47%	0.44%	0.99%	0.52%
11	业务招待费	9.98	31.95	57.28	21.54	
12	占收入比率	0.12%	0.29%	0.39%	0.24%	0.27%
13	宣传推介费	15.13	27.15	7.66	56.64	
14	占收入比率	0.18%	0.24%	0.05%	0.64%	0.16%
15	租赁费	-	-	18.13	9.17	
16	占收入比率	-	-	0.12%	0.10%	0.04%
17	其他	2.42	0.35	1.66	11.67	
18	占收入比率	0.03%	0.00%	0.01%	0.13%	0.01%
19	合计	200.31	537.34	560.05	442.97	

企业销售费用分为 9 部分，分别为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办公费、投标服务费等，本次评估分别对其进行预测。

①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工资及福利费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等，根据企业相关人员介绍销售人员工资与其业绩挂钩。未来年度收入快速上升，销售人员工资也会呈快速上升趋势，本次评估 2014 年 9-12 月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按照 1-8 月平均月发生额确定，2015-2017 年度取每年增长 15%来确定工资及福利费、2018-2019 年度取每年增长 10%来确定工资及福利费，2020 年及以后年度维持在 2019 年水平。

②办公费：主要包括发生的办公费、通讯费等。本次评估预测选取历年办公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平均值 0.06%来确定以后年度的办公费，2020 年及以后年度维持在 2019 年水平。

③车辆费用：系企业管理人员车辆使用费。本次评估预测选取历年车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平均值 0.04%来确定以后年度的车辆费用，2020 年及以后年度维持在 2019 年水平。

④交通差旅费：主要包括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等。本次评估预测选取历年交通差旅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平均值 0.34%来确定以后年度的交通差旅费，2020 年及以后年度维持在 2019 年水平。

⑤投标服务费：系企业项目投标服务费用。本次评估预测选取历年投标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平均值 0.52%来确定以后年度的投标服务费，2020 年及以后年度维持在 2019 年水平。

⑥业务招待费：主要包括发生的业务招待费、会务费等。本次评估预测选取历年业务招待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平均值 0.27%来确定以后年度的业务招待费，2020 年及以后年度维持在 2019 年水平。

⑦宣传推介费：主要包括咨广告、传单费等。本次评估预测选取历年宣传推介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平均值 0.16%来确定以后年度的宣传推介费，2020 年及以后年度维持在 2019 年水平。

⑧租赁费：系公司开办在外地的分公司的办公场所租赁费，四川分公司办公室月租金 10,188.90 元、南昌分公司办公室月租金 800.00 元、北京分公司办

公室月租金 542.00 元、湖南分公司办公室月租金 3,423.00 元。本次评估根据租赁合同显示的月租金确定以后年度的租赁费用。

⑨其他：指除上述费用以外的其他杂项，本次评估预测参照历年其他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平均值取 0.01% 来确定以后年度的其他费用，2020 年及以后年度维持在 2019 年水平。

根据上述各项费用的预测方法，企业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见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4年9-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年度
工资	113.44	391.36	450.06	517.57	569.33	626.26	626.26
占收入比率		15.00%	15.00%	15.00%	10.00%	10.00%	
办公费	5.47	12.10	13.88	15.70	17.93	20.92	20.92
占收入比率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车辆费用	3.64	8.07	9.26	10.47	11.96	13.94	13.94
占收入比率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交通差旅费	30.97	68.59	78.67	88.96	101.63	118.53	118.53
占收入比率	0.34%	0.34%	0.34%	0.34%	0.34%	0.34%	
投标服务费	47.36	104.90	120.32	136.06	155.44	181.28	181.28
占收入比率	0.52%	0.52%	0.52%	0.52%	0.52%	0.52%	
业务招待费	24.59	54.47	62.47	70.65	80.71	94.13	94.13
占收入比率	0.27%	0.27%	0.27%	0.27%	0.27%	0.27%	
宣传推介费	14.57	32.28	37.02	41.86	47.83	55.78	55.78
占收入比率	0.16%	0.16%	0.16%	0.16%	0.16%	0.16%	
租赁费	5.98	17.94	17.94	17.94	17.94	17.94	17.94
根据实际租金确认							
其他	0.91	2.02	2.31	2.62	2.99	3.49	3.49
占收入比率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合计	246.93	691.73	791.93	901.83	1,005.76	1,132.27	1,132.27

(8) 财务费用

近年的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8月	平均值
1	利息支出	52.51	92.25	341.90	290.02	

2	减：利息收入	11.33	-10.60	-24.91	-57.87	
3	银行手续费	1.37	5.31	13.32	1.95	
4	占收入比率	0.02%	0.05%	0.09%	0.02%	0.05%
5	合计	65.20	86.96	330.31	234.10	

利息支出：短期借款账面值 60,000,000.00 元，企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借款 10,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7.20%；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借款 9,800,000.00 元，年利率为 7.50%、借款 9,500,000.00 元，年利率为 7.80%、借款 2,530,000.00 元，年利率为 7.80%、借款 8,170,000.00 元，年利率为 7.80%；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借款 3,700,000.00 元，年利率为 7.50%、借款 6,300,000.00 元，年利率为 7.50%；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借款 5,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7.80%；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番禺支行借款 5,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6.00%。本次评估预测以后年度利息支出按照企业现有借款情况计算，其年利息为 447.06 万元。

利息收入：企业财务费用均为银行存款活期利息收入，由于公司客户群体主要系公安、司法、市政、交通、教育部门，煤炭企业，医疗、金融机构，房地产公司等，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此外，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项目开工、验收、结算收款等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结算收款主要集中在年末。公司在开展工程的过程中需要垫付大量资金，其资金所能产生的利息收入金额微小，本次评估预测以后年度利息收入为 0 元。

银行手续费：本次评估预测参照历年银行手续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平均值取 0.05%来确定以后年度的银行手续费，2020 年及以后年度维持在 2019 年水平。

财务费用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4年9-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年度
利息支出	149.02	447.06	447.06	447.06	447.06	447.06	447.06
银行手续费	4.55	10.09	11.57	13.08	14.95	17.43	17.43
占收入比率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合计	153.57	457.15	458.63	460.14	462.01	464.49	464.49

(9) 资产减值损失

近年的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8 月	平均值
1	坏账损失	117.91	275.10	289.90	200.12	
2	占收入比率	1.39%	2.48%	1.98%	2.27%	2%
3	合计	117.91	275.10	289.90	200.12	

坏账损失：本次评估预测参照历年坏账损失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平均值取 2% 来确定以后年度的坏账损失，2020 年及以后年度维持在 2019 年水平。

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4 年 9-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年度
坏账损失	182.17	403.45	462.78	523.30	597.83	697.23	697.23
占收入比率	2%	2%	2%	2%	2%	2%	
合计	182.17	403.45	462.78	523.30	597.83	697.23	697.23

(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近年的营业外收入及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8 月
1	政府补助	-	5.65	518.82	105.84
2	税收返还	-	-	612.97	351.70
3	其他	-	0.20	-	-
4	营业外收入合计	-	5.85	1,131.79	457.54
5					
6	对外捐赠	-	0.90	-	-
7	罚款	-	0.20	-	-
8	其他	0.10	1.00	0.44	-
9	营业外支出合计	0.10	2.10	0.44	-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及税收返还。

税收返还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

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 17%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其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后予以退税。企业 2013 及 2014 年前 8 月当期实现的收入中, 软件销售收入约为 15%。并根据企业相关人员统计预测, 未来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约占总收入的 15%, 评估预测 2015 年至 2019 年度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总收入 15%、退税率为 14%, 计算确定税收返还金额。2020 年及以后年度维持在 2019 年水平。根据企业的 2014 年 9-12 月需开工的订单统计中涉及软件产品销售的金额共计 1,380.00 元, 退税率为 14%, 计算得 2014 年 9-12 月税收返还 193.00 元。

政府补助系为政府给予企业新新项目开发的扶持补助资金, 未来年度的政府补助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不做预测。

营业外收入的预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4 年 9-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年度
税收返还	193.00	423.62	485.91	549.47	836.96	976.12	976.12
返 14%	14%	14%	14%	14%	14%	14%	
合计	193.00	423.62	485.91	549.47	836.96	976.12	976.12

营业外支出系企业捐款、罚款等的支出其具有偶然性, 本次不作预测。

(11) 所得税的计算

企业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1 年 11 月 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证书有限期为 3 年。目前企业已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已进入公示阶段。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未来 5 年可继续享受 15% 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 2020 年及以后年度税率为 25%。

(12) 净利润的预测

净利润的计算详见企业净利润预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
---------	--------	--------	--------	--------	--------	--------	---------

	9-12月						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	9,108.34	20,172.40	23,138.79	26,165.14	29,891.39	34,861.62	34,861.62
减：营业成本	4,873.98	11,474.18	12,917.32	14,409.09	15,033.31	17,302.07	17,302.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35	203.24	239.20	276.21	347.74	429.27	429.27
销售费用	246.93	691.73	791.93	901.83	1,005.76	1,132.27	1,132.27
管理费用	796.47	2,464.09	2,747.22	3,039.14	3,089.21	3,458.00	3,458.00
财务费用	153.57	457.15	458.63	460.14	462.01	464.49	464.49
资产减值损失	182.17	403.45	462.78	523.30	597.83	697.23	697.23
加：公允价值变动 净收益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2,761.87	4,478.56	5,521.71	6,555.43	9,355.53	11,378.29	11,378.29
加：营业外收入	193.00	423.62	485.91	549.47	836.96	976.12	976.12
减：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2,954.87	4,902.18	6,007.62	7,104.90	10,192.49	12,354.41	12,354.41
减：所得税费用	443.23	735.33	901.14	1,065.74	1,528.87	1,853.16	3,088.60
净利润	2,511.64	4,166.85	5,106.48	6,039.17	8,663.62	10,501.25	9,265.81

(13) 企业股权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股权现金流 = 净利润 + 折旧和摊销 - 运营资本增加额 - 资本性支出 + 利息费用 * (1 - 所得税)

① 折旧和摊销

折旧和摊销先根据企业原来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在成本和费用中的比例计算。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建筑物	20年	5%
运输设备	4年	5%
电子设备	5年	5%

本次评估按照企业现有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情况计算其折旧情况来确定折旧费用，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	-------	-------	-------	-------	-------	-------	-------

	9-12 月						及 以 后 年度
房屋构筑物	43.99	131.98	131.98	131.98	131.98	131.98	131.98
运输设备	10.07	30.21	30.21	30.21	30.21	30.21	30.21
电子设备	82.54	247.61	247.61	247.61	247.61	247.61	247.61
合计	136.60	409.80	409.80	409.80	409.80	409.80	409.80

本次评估按照企业现有无形资产账面原值计算, 得其年摊销额来确定摊销费用, 详细数据见下表:

单位: 万元

	2014 年 9-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及 以 后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16.45	49.34	49.34	48.41	44.07	5.62	0.00

②资本性支出

本处定义的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满足未来经营计划而需要更新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和未来可能增加的资本支出及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③固定资产支出:

基于本次收益法的假设前提之一为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期, 所以目前使用的固定资产将在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 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而必须投入的更新支出。未来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将无大规模更新, 本次预测考虑企业现有设备情况计算其折旧情况来确定以后年度的固定资产支出额。

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单位: 万元

	2014 年 9-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及 以 后 年度
固定资产 - 房 屋建筑物	45.32	135.96	135.96	135.96	135.96	135.96	135.96
固定资产 - 运 输设备	5.310	15.92	15.92	15.92	15.92	15.92	15.92
固定资产 - 电	98.39	295.18	295.18	295.18	295.18	295.18	295.18

子设备							
合计	149.02	447.06	447.06	447.06	447.06	447.06	447.06

运营资本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本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被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资金，会增加现金的流出主要表现为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同理，在经济活动中，如因自己的商业信用而占用他人的资金，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流出，表现为应付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等。

经计算企业 2013 年度平均营运资本率约为 120%，评估人员选取了 4 家对比样本公司数据计算得其 2011 年至 2013 年度平均营运资本率为 19%。考虑到企业目前处在高速增长阶段且项目中政府项目占的比重较大，但考虑到以后增长速度降低以及民用项目比重的提高营运资本率会有所降低，其资本结构将慢慢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本次评估预测企业以后年度营业资本率逐年下降，2014 年 9-12 月按 100% 计算、2015 年度按 70% 计算、2016 年度按 50% 计算，2017 年度按 30% 计算，2018 年至 2019 年度按 20% 计算。

营运资本增加=(本期销售收入-上期销售收入)*营运资本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运资本追加	1,545.78	1,723.42	1,490.99	849.04	1,206.27	1,224.32

④借贷资本对现金流的影响（利息贡献）

财务费用中将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1-t）部分作为资金加回。

所得税率为：15%；企业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447.06 万元/年。2020 年及以后所得税为 25%。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4 年 9-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年度
利息贡献	126.67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35.30

(14) 净现金流的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及以后 年度
净利润	2,511.64	4,166.85	5,106.48	6,039.17	8,663.62	10,501.25	9,265.81
加：折旧及摊销	153.05	459.14	459.14	458.21	453.87	415.42	409.80
减：营运资本增加	1085.52	1570.18	1483.2	907.91	745.25	994.05	-
减：资本性支出	149.02	447.06	447.06	447.06	447.06	447.06	447.06
加：利息贡献	126.67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35.30
净现金流	1,556.82	2,988.75	4,015.36	5,522.41	8,305.18	9,855.56	9,563.85

(15)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 模型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D=付息债务

E=股权价值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所得税率

r_d ：债务资本成本；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i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_i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16) 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E(R) = R_f + \beta * ERP + R_s$$

其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β = 资产风险率

$E(R)$ = 折现率

R_s 个别风险系数

1) 无风险收益率：

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长期国债（截止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到期收益率平均值确定无风险报酬率，选取的国债项目及计算过程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单位]年	发行总额 [单位]亿元	到期收益率 [交易日期] 20131231	剩余期限（年） [日期] 20131231
010504.SH	05 国债(4)	20.00	339.20	4.2936	10.71
010609.SH	06 国债(9)	20.00	310.90	3.6983	11.83
010706.SH	07 国债 06	30.00	300.00	4.2681	22.73
010713.SH	07 国债 13	20.00	280.00	4.5184	12.97
019003.SH	10 国债 03	30.00	240.00	4.0782	25.52
019009.SH	10 国债 09	20.00	280.00	4.0628	15.63
019014.SH	10 国债 14	50.00	280.00	4.0288	45.76
019018.SH	10 国债 18	30.00	280.00	4.0289	25.82
019023.SH	10 国债 23	30.00	280.00	3.9870	25.93
019026.SH	10 国债 26	30.00	280.00	3.9592	25.98
019029.SH	10 国债 29	20.00	280.00	3.8507	16.02
019037.SH	10 国债 37	50.00	280.00	4.3986	46.25
019040.SH	10 国债 40	30.00	280.00	4.2288	26.29
019105.SH	11 国债 05	30.00	280.00	4.3092	26.50
019110.SH	11 国债 10	20.00	300.00	4.1483	16.67
019112.SH	11 国债 12	50.00	300.00	4.4786	46.77
019116.SH	11 国债 16	30.00	300.00	4.0794	26.83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单位]年	发行总额 [单位]亿元	到期收益率 [交易日期] 20131231	剩余期限(年) [日期] 20131231
019123.SH	11 国债 23	50.00	280.00	4.3286	47.23
019206.SH	12 国债 06	20.00	280.00	4.0285	17.66
019208.SH	12 国债 08	50.00	280.00	4.2487	47.74
019212.SH	12 国债 12	30.00	280.00	4.7890	27.84
019213.SH	12 国债 13	30.00	280.00	4.1190	27.94
019218.SH	12 国债 18	20.00	280.00	4.3866	18.09
019220.SH	12 国债 20	50.00	260.00	4.3486	48.24
019309.SH	13 国债 09	20.00	260.00	3.9886	18.65
019310.SH	13 国债 10	50.00	200.00	4.2387	48.75
019316.SH	13 国债 16	20.00	260.00	4.3188	18.96
019319.SH	13 国债 19	30.00	260.00	4.6631	29.06
019324.SH	13 国债 24	50.00	200.00	5.3080	49.25
019325.SH	13 国债 25	30.00	240.00	4.9188	29.29
019409.SH	14 国债 09	20.00	260.00	4.7681	19.67
019410.SH	14 国债 10	50.00	260.00	4.6685	49.77
019416.SH	14 国债 16	30.00	260.00	4.7587	29.92
019417.SH	14 国债 17	20.00	260.00	4.6287	19.96
019806.SH	08 国债 06	30.00	280.00	4.4980	23.70
019813.SH	08 国债 13	20.00	240.00	4.9382	13.96
019820.SH	08 国债 20	30.00	240.00	3.9088	24.16
019902.SH	09 国债 02	20.00	220.00	3.8589	14.48
019905.SH	09 国债 05	30.00	220.00	4.0188	24.62
019920.SH	09 国债 20	20.00	260.00	3.9990	15.00
019925.SH	09 国债 25	30.00	240.00	4.5127	25.14
019930.SH	09 国债 30	50.00	200.00	4.2987	45.28
100504.SZ	国债 0504	20.00	339.20	4.1070	10.71
100609.SZ	国债 0609	20.00	310.90	3.6983	11.83
100706.SZ	国债 0706	30.00	300.00	4.2681	22.73
100713.SZ	国债 0713	20.00	280.00	4.5184	12.97
100806.SZ	国债 0806	30.00	280.00	4.4980	23.70
100813.SZ	国债 0813	20.00	240.00	4.9382	13.96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单位]年	发行总额 [单位]亿元	到期收益率 [交易日期] 20131231	剩余期限（年） [日期] 20131231
100820.SZ	国债 0820	30.00	240.00	3.9088	24.16
100902.SZ	国债 0902	20.00	220.00	3.8589	14.48
100905.SZ	国债 0905	30.00	220.00	4.0188	24.62
100920.SZ	国债 0920	20.00	260.00	3.9990	15.00
100925.SZ	国债 0925	30.00	240.00	4.1787	25.14
100930.SZ	国债 0930	50.00	200.00	4.2987	45.28
101003.SZ	国债 1003	30.00	240.00	4.0782	25.52
101009.SZ	国债 1009	20.00	280.00	3.9584	15.63
101014.SZ	国债 1014	50.00	280.00	4.0288	45.76
101018.SZ	国债 1018	30.00	280.00	4.0289	25.82
101023.SZ	国债 1023	30.00	280.00	3.9590	25.93
101026.SZ	国债 1026	30.00	280.00	3.9592	25.98
101029.SZ	国债 1029	20.00	280.00	3.8178	16.02
101037.SZ	国债 1037	50.00	280.00	4.3986	46.25
101040.SZ	国债 1040	30.00	280.00	4.2288	26.29
101105.SZ	国债 1105	30.00	280.00	4.3092	26.50
101110.SZ	国债 1110	20.00	300.00	4.1483	16.67
101112.SZ	国债 1112	50.00	300.00	4.4786	46.77
101116.SZ	国债 1116	30.00	300.00	4.4987	26.83
101123.SZ	国债 1123	50.00	280.00	4.3286	47.23
101206.SZ	国债 1206	20.00	280.00	4.0285	17.66
101208.SZ	国债 1208	50.00	280.00	4.2487	47.74
101212.SZ	国债 1212	30.00	280.00	4.0689	27.84
101213.SZ	国债 1213	30.00	280.00	4.1190	27.94
101218.SZ	国债 1218	20.00	280.00	4.0978	18.09
101220.SZ	国债 1220	50.00	260.00	4.3486	48.24
101309.SZ	国债 1309	20.00	260.00	3.9886	18.65
101310.SZ	国债 1310	50.00	200.00	4.2387	48.75
101316.SZ	国债 1316	20.00	260.00	4.3188	18.96
101319.SZ	国债 1319	30.00	260.00	4.7579	29.06
101324.SZ	国债 1324	50.00	200.00	5.3080	49.25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单位]年	发行总额 [单位]亿元	到期收益率 [交易日期] 20131231	剩余期限（年） [日期] 20131231
101325.SZ	国债 1325	30.00	240.00	5.0484	29.29
101409.SZ	国债 1409	20.00	260.00	4.7681	19.67
101410.SZ	国债 1410	50.00	260.00	4.6685	49.77
101416.SZ	国债 1416	30.00	260.00	4.7587	29.92
101417.SZ	国债 1417	20.00	260.00	4.6287	19.96
	平均值			4.2960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 β_e 值

通过同花顺系统分别计算对比公司其近 3 年剔除财务杠杆的 Beta 值，具体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剔除杠杆原始 Beta
600289.SH	亿阳信通	0.9407
600410.SH	华胜天成	0.9257
600728.SH	佳都科技	0.9851
300150.SZ	世纪瑞尔	1.1322
中值		0.9959

评估人员查阅了所选取 4 家对比公司前 3 年相关数据，确定对比公司的资本结构如下：

序号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D（3 年平均）	E（3 年平均）	D/E
1	亿阳信通	600289.SH	32,333.33	187,705.99	17.23%
2	华胜天成	600410.SH	83,336.48	249,312.53	33.43%
3	佳都科技	600728.SH	13,877.27	72,618.32	19.11%
4	世纪瑞尔	300150.SZ	1,900.00	138,598.79	1.37%
	中值				17.78%

按照对比公司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Beta 值和对比公司基准日的资本结构，确定目标公司具有财务杠杆的 Beta 值为 1.1288，计算过程如下：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au) D/E]$$

其中： β_U ：剔除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L ：具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t：所得税率

D/E：财务杠杆系数，D 为标的公司付息债务，E 为标的公司股东权益

目标公司 Beta 值= $0.9959 \times [1 + (1 - 25\%) \times 17.78\%]$

$$=1.1288$$

市场风险溢价 ERP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市场风险溢价是利用 CAPM 估计权益成本时必需的一个重要参数，在估值项目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参考国内外针对市场风险溢价的理论研究及实践成果，结合评估师的研究，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6.89%。

个别风险 ε 的确定

考虑到被评估对象未来年度快速增长，有一定的市场不确定性，在抗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方面所面临的个别风险较高，所以评估人员认为 R_s 取 3.53% 较为合理。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text{即 } E(R) = R_f + \beta * ERP + R_s$$

r_e

$$= 4.296\% + 1.1288 \times 6.89\% + 3.53\%$$

$$= 15.61\%$$

(17) 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 r_d 取 5 年期以上贷款利率 6.55% 扣除 25% 的所得税率确定为 4.91%。

(18) 计算加权资本成本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 WACC 如下：

项目	资本成本率	权重	WACC
权益	15.61%	80.21%	13%（取整）
带息债务	4.91%	19.79%	

(19) 现值合计的确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年度
净现金流	1,556.82	2,988.75	4,015.36	5,522.41	8,305.18	9,855.56	9,563.85
折现率	13%	13%	13%	13%	13%	13%	13%
折现系数	0.9601	0.8496	0.7519	0.6654	0.5888	0.5211	4.0085
现值	1,494.70	2,539.24	3,019.15	3,674.61	4,890.09	5,135.73	38,336.68
现值合计	59,090.20						

(20) 闲置资产

经清查核实，企业无闲置资产。

(21) 付息债务

企业拥有付息的短期借款 6,000.00 万元，作为付息债务扣除。

(22) 非经营性资产

经过资产清查，企业无非经营性资产。

(23) 非经营性负债

经过资产清查，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中政府下拨科技项目补助 274.73 万元，跟科研项目挂钩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于企业经营无关，属于非经营性负债。

(24) 溢余资金

公司由于市场需求扩大、公司业务增长，投标保证金、项目质保金占用的资金日益增加，而政府项目回款速度又较慢，公司成长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不足，融资能力有限，基准日无溢余资金。

（2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预测表

单位：万元

现值合计	59,090.20
加：闲置资产	
减：付息债务	6,000.00
加：非经营性资产	
减：非经营性负债	274.73
加：溢余资金	
股东权益价值	52,800.00（取整）

（26）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过收益法评估，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08 月 31 日，在上述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2,800.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铂亚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根据上市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项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16.69	18.27%	19,494.31	14.74%	7,177.62	58.28%
应收票据	200.48	0.30%	200.48	0.15%	0.00	0.00%
应收账款	11,110.83	16.48%	26,129.04	19.76%	15,018.21	135.17%
预付款项	1,753.68	2.60%	3,924.20	2.97%	2,170.52	123.77%
应收利息	8.71	0.01%	8.71	0.01%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54.15	0.53%	718.98	0.54%	364.83	103.02%
存货	8,616.53	12.78%	12,920.30	9.77%	4,303.77	49.95%
其他流动资产	649.57	0.96%	757.07	0.57%	107.50	16.55%
流动资产合计	35,010.65	51.92%	64,153.10	48.51%	29,142.45	83.2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71.78	2.33%	1,571.78	1.19%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590.17	0.88%	590.17	0.45%	0.00	0.00%
固定资产	11,571.25	17.16%	15,036.37	11.37%	3,465.12	29.95%
在建工程	44.99	0.07%	44.99	0.03%	0.00	0.00%
无形资产	15,364.32	22.79%	18,520.48	14.00%	3,156.16	20.54%
开发支出	1,486.90	2.21%	1,486.90	1.12%	0.00	0.00%
商誉	-	-	28,831.25	21.80%	28,831.2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30	0.52%	565.98	0.43%	217.68	6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1.24	2.14%	1,441.24	1.0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18.95	48.08%	68,089.17	51.49%	35,670.22	110.03%
资产总计	67,429.60	100.00%	132,242.27	100.00%	64,812.67	96.12%

(1) 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根据2014年8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的主要影响如下：一是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增加64,812.67万元，增长幅度为96.12%；二是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由交易前的48.08%增加到62.50%。

(2)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将产生大额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

支付的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商誉为 28,831.2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列为 21.80%，成为主要资产项。该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2、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负债项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6,000.00	21.50%	6,000.00	
应付账款	626.02	20.81%	2,135.74	7.65%	1,509.72	241.16%
预收款项	0.40	0.01%	159.84	0.57%	159.44	39859.03%
应付职工薪酬	238.15	7.92%	361.37	1.29%	123.22	51.74%
应交税费	78.45	2.61%	160.18	0.57%	81.73	104.18%
应付利息		0.00%	2.74	0.01%	2.74	
其他应付款	220.25	7.32%	16,531.46	59.23%	16,311.21	7405.77%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00.00	6.65%	200.00	0.72%	-	0.00%
其他流动负债	55.51	1.85%	55.51	0.2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18.79	47.16%	25,606.84	91.74%	24,188.05	1704.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88.52	42.83%	1,288.52	4.62%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576.10	2.06%	576.1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1.37	10.02%	441.44	1.58%	140.07	46.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9.89	52.84%	2,306.06	8.26%	716.17	45.05%
负债合计	3,008.68	100.00%	27,912.90	100.00%	24,904.22	827.75%

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负债表,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主要影响是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增加 24,904.22 万元, 增长幅度为 827.75%, 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分别增加 6,000 万元、1,059.72 万元。

(1) 其他应付款项目大幅增加

1) 备考财务报表其他应付款增加情况

①备考财务报表其他应付款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欧比特公司报表余额	220.25	251.71
铂亚信息报表余额	561.20	289.05
小计	781.46	540.75
加: 备考应支付铂亚信息股东股权转让款	15,750.00	15,750.00
备考合并报表余额	16,531.46	16,290.76

铂亚信息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收到的科研项目政府补助中应支付给参与合作单位的款项。2014 年 1—8 月增加主要系铂亚公司于 2014 年 4 月收到政府拨付的支撑云计算的虚拟化资源动态安全管理平台系统及产业化项目政府补贴款 450 万元, 按科技合同应拨付合作单位广东科技中心 45 万、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90 万、东莞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研究院 135 万共计 270 万元,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尚未实际拨付所致。

②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情况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欧比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能获得贵会的核准, 并假设本次重组交易于报告期初已经完成, 铂亚信息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即已成为欧比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以欧比特公司财务报表、铂亚信息财务报表为基础, 并考虑备考购并日铂亚信息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对欧比特公司与铂亚信息之间的交易、往来抵消后编制。

欧比特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铂亚信息的全部股权, 双方确认的收购交易作价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 17.43 元/股, 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 52,500.00 万元。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 按照重组方案非公开

发行股份 21,084,33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43 元/股，现金支付 157,500,040.95 元，共计 52,500.00 万元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以发行的股份总数和发行价格为依据增加欧比特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将收购股份应支付的现金计入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认为，欧比特备考财务报表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欧比特备考收购铂亚信息股份应支付的现金计入其他应付款所致，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认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欧比特备考收购铂亚信息股份应支付的现金计入其他应付款所致。

(2) 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对价安排的影响

根据欧比特公司与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等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对超过承诺利润的奖励约定如下：

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届满后，如果铂亚信息对应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各年度的累积净利润实现额（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各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欧比特公司同意对任职于铂亚信息并取得欧比特公司股份的铂亚信息高管层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前述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各年度累计净利润实现额与净利润承诺数之差额的 20%。有权获得上述奖励的高管层的具体范围、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由铂亚信息执行董事决定，上述奖励应在业绩补偿测算年度结束且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中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审核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铂亚信息以现金方式支付完毕。

1) 业绩奖励安排的会计处理方法

欧比特公司认为，其与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等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约定的业绩奖励方案的目的是：是维持铂亚信息管理团队稳定，使得本次整合能够平稳过渡，不会因整合导致人员流失，同时激发铂亚信息核心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而给予铂亚信息经营管理团队

的激励措施，即该超额利润奖励的性质为向铂亚信息核心经营团队及管理层发放的奖金，并非本次收购交易的或有对价。因此对该超额利润奖励款确认为职工薪酬，在承诺期内，当铂亚信息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扣除业绩奖励金额之前的净利润”，下同）高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时，超出部分的20%作为业绩奖励，确认为当期管理费用。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当年度应确认奖励金额=（截至当年度期末铂亚信息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期末铂亚信息累计承诺净利润数）×20%－以前年度已确认奖励金额，承诺期内可能存在前期累计预计入管理费用的奖励金额，超过实际需支付给铂亚信息经营管理团队的情形，此时需根据应支付的金额与前期累计已计提奖励金额之差额，冲减当期管理费用。

2) 超额利润奖励对上市公司经营可能造成的风险

若铂亚信息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较高水平，将会增加承诺期各年铂亚信息的管理费用，进而增加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减少上市公司净利润；同时在承诺期结束后年度会减少上市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认为，将超额业绩奖励作为应付职工薪酬计入标的资产的管理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为前述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各年度累计净利润实现额与净利润承诺数之差额的20%，若铂亚信息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较高水平，将会增加承诺期各年铂亚信息的管理费用，进而增加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减少上市公司净利润；同时在承诺期结束后年度会减少上市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认为，超额业绩奖励在承诺期内各年依据支付义务和奖励金额，作为应付职工薪酬计入标的资产的管理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若标的公司超额完成业绩的金额较大，则会增加承诺期各年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减少上市公司净利润和承诺期结束后年度的经营性现金流量。

3、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资产负债率	21.11%	4.46%
流动比率	2.51	24.68
速动比率	2.00	18.60
流动资产/总资产 (%)	48.51%	51.92%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	51.49%	48.08%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	91.74%	47.16%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	8.26%	52.8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本次重组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对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21.11%，流动比率和速冻比率分别为2.51和2.00，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处于合理水平，公司不存在到期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未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2013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13年度、2014年1—8月的经营成果情况、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营业收入	16,358.61	7,537.66	29,796.48	15,123.74
营业成本	10,139.77	3,828.88	17,179.85	8,017.01
营业利润	1,003.71	919.65	5,068.37	3,053.04
利润总额	1,493.04	951.44	6,408.76	3,326.25
净利润	1,358.73	850.29	5,467.20	2,817.18

根据备考合并利润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3年备考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交易前实际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增长97.02%和94.07%；2014年1-8月备考营业收入、净利润较实际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增长117.03%和59.80%。

2、对公司盈利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毛利率	38.02%	49.20%	42.34%	46.99%
净利润率	1.25%	1.37%	5.29%	4.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042	0.247	0.14

根据备考合并利润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2013年和2014年1-8月每股收益分别增加76.43%和45.24%。

3、本次交易后公司持续经营分析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实际数	2014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预测数
		1-8月实际数	9-12月预测数	2014年合计 数	
营业收入	29,796.48	16,358.61	18,489.29	34,847.90	39,452.41
营业利润	5,068.38	1,003.72	4,722.86	5,726.58	7,727.62

利润总额	6,408.77	1,493.05	4,934.36	6,427.41	8,206.75
净利润	5,467.21	1,358.73	4,178.03	5,536.76	6,913.8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4年和2015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有明显的增长，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得到增强，财务状况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市场地位的影响

1、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

图像处理识别技术在航空航天、工业控制等领域越来越得到广泛的应用，尤其是在遥感、对地观测、卫星姿轨控制及调整、飞行器飞行控制、目标识别、智能家居、安防系统等方面都要依赖图像处理识别技术。

欧比特主营业务为嵌入式 SOC 芯片、SIP 模块及系统集成产品，多年来主要从事于控制工程核心嵌入式处理器、系统小型化器件、微型航天器及卫星数据应用的研制生产，其技术产品主要服务于航空航天、国防工业、卫星通讯以及民用等领域。在欧比特以往承担的多项航空航天型号任务的研发中，不乏涉及到图像处理识别系统及模块的设计。尽管欧比特充分利用了其嵌入式 SOC/SIP 相关先进技术来搭建了良好的硬件处理平台，但欧比特的以上设计中主要有针对性地为客户解决了产品图像处理识别技术的某些应用领域或某些技术方案方面的需求，形成了一些非系统化、非结构性或“碎片化”的研究成果，在图像处理及分析算法及软件处理方面的综合解决方案的整体提出和大规模应用尚待加强。

铂亚的核心技术是图像处理识别及分析技术，其核心技术在航空航天、国防工业、智能家居、安防系统领域将有非常广阔的应用前景；但目前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民用领域的人脸识别和行为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芯片业务基础上，新增图像处理识别相关业务，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将得到优化，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市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OC/SIP 芯片	8,774.31	29.4%	11,103.19	31.9%	12,893.28	32.7%
人脸识别	5,050.27	16.9%	7,964.18	22.9%	9,557.01	24.2%

系统集成业务	11,126.81	37.3%	13,317.34	38.2%	14,329.64	36.3%
其他	4,845.09	16.3%	2,463.18	7.1%	2,672.47	6.8%
合计	29,796.48	100.0%	34,847.89	100.0%	39,452.40	100.0%

根据上述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技术创新与行业应用相结合，通过整合图像处理识别业务，不断完善嵌入式 SOC 芯片、SIP 及系统集成等系列化产品，以拓展和丰富技术产品结构；铂亚信息以 SOC/SIP 核心技术产品为引导，成为上市公司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图像处理识别业务的重要平台。

2、上市公司未来现有业务与标的资产相关业务的开展计划，定位及发展方向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的定位和发展方向

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包括嵌入式 SOC、SIP 模块以及图像处理 SOC/SIP 芯片、微型航天器、大数据系统、图像处理系统和系统集成等技术产品，技术产品将面向航空航天、国防、工业控制、民用等领域。

公司通过此次横向并购，极大地改善和加强了军用、警用和民用领域图像处理 SOC/SIP 芯片和图像处理系统的技术能力与地位，继续巩固和提高高端市场的占有率的同时逐渐聚焦于图像处理识别系统核心部件（即 SOC/SIP 芯片和图像处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在满足图像处理识别产品的下游厂商需求的基础上实现对相关业务领域的引领能力，切实提升企业价值。

(2) 公司未来经营上的业务开展计划

1) 继续发展芯片业务，促进现有业务的提升和转型

公司将加强技术创新与行业应用相结合，包括使用现有 SOC 技术对铂亚信息的图像处理识别技术进行改进，使其硬件化，研发并形成高可靠、高性能、小型化及低成本的既可应用于国防工业和航空航天等军（警）用领域也可以应用于工业控制、智能安防等民用领域的图像识别专用 SOC 芯片。通过不断完善嵌入式 SOC 芯片、SIP 及系统集成等系列化产品，以拓展和丰富技术产品结构，巩固和保持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拓展公司技术产品应用领域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 积极发挥两大板块业务的协同效应，实现软硬件一体化，有利于应用领域的拓宽

公司芯片硬件业务板块与铂亚信息的大数据处理软件技术板块相结合,可以为空间飞行器提供优质的图像处理平台,有助于提高空间飞行器的现场图像处理能力,降低对空地之间的数据传输带宽的压力,解决空地数传效率低下的瓶颈。另外,公司的 SOC、SIP 技术可使空间图像处理系统进一步小型化,使公司的 SOC 和 SIP 产品更具竞争力。这也将进一步拓展欧比特公司产品在国防工业和航空航天等军(警)用领域以及工业控制等民用领域的应用空间。

不仅如此,欧比特公司和铂亚信息技术通过有机的结合,还将进一步形成一系列新型的专用 SOC、SIP 及系统集成产品。这些产品将与物联网、北斗终端、家居安全、社区安保、企业安防等领域相关业务结合,将进一步拓展双方产品的市场空间。

3) 大力推进铂亚信息在图像处理识别技术和产品服务领域的发展,提升标的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在人脸识别领域的领先地位

铂亚信息的图像处理和识别技术目前还主要体现在软件层面,上市公司通过将图像处理识别系统嵌入 SOC/SIP 芯片,可使其硬件化,形成图像识别专用 SOC/SIP 芯片,使用了前述嵌入式专用芯片的图像处理识别产品将实现在海量数据运算速度和能力的大幅提升,产品小型化,从而为设计图像识别专用系统或设备打下基础,在行业竞争中具有竞争对手难以模仿的硬件壁垒,在包括人脸识别在内的图像智能分析领域将具有更广阔的应用前景。

4) 主要产品规划

通过双方技术的融合,公司将在飞行器制导图像处理模块、卫星图像预处理系统和智能家居门禁系统、智能安防系统产生新的产品和应用。

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业务与标的资产的相关主要业务开展规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应用领域
1	飞行器制导图像处理模块	该模块主要功能是通过内嵌高端图像处理识别技术来提高飞行器控制与导航系统对于目标识别和图像分析的能力和精度。针对该模块的需求,欧比特将结合铂亚的图像分析专有技术,专门研制高性能的图像处理及分析专用 SOC 芯片,内置图像分析模块、数据存储器、总线接口等专有电路。考虑到飞行器对于部件/模块的小型化和可靠性要求,将采用欧比特的 SIP 立体封装技术工艺来实现。该产品将填补国内的空白,提	航空、航天、国防等领域的飞行器导航与控制系统。

		高产品的自主、可控、高集成度、高性能、高可靠、低成本、小型化、国产化的设计目标。	
2	智能家居门禁系统	该系统的主要功能是通过人脸识别,结合移动终端 APP 软件实现对家居门禁系统的远程控制及后台大数据的运营和管理。该系统主要包括人脸识别处理终端、移动 APP 软件、后台大数据处理平台等组成。 其中针对人脸识别终端应用的需求,欧比特公司将结合铂亚的人脸识别图像处理技术,专门研制人脸识别图像处理专用 SOC 芯片,实现低成本、高性能的设计。这样可以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智能家居、智能办公环境管理等
3	智能安防系统	该系统的主要功能是通过人脸识别和行为分析,结合互联网或卫星通信、移动终端软件、后台数据库实现对罪犯或犯罪嫌疑人的识别、记录及报警。 该系统主要包括人脸识别处理终端、通信网络、后台大数据处理平台等组成。 其中针对以上应用需求,欧比特公司将结合铂亚的人脸识别图像处理和行为分析技术,专门研制人脸识别图像处理和行为分析专用 SOC 芯片,实现高性能、高可靠、低成本的设计,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罪犯追踪、反恐、公共安全、
4	智能图像预处理系统	该系统的主要功能是采用铂亚的图像处理及分析技术,将智能图像预处理模块嵌入到遥感卫星或飞行器的信息处理平台上,对所采集的图像进行有效的智能化预处理(例如,剔除云彩、雨雾等图谱,智能化处理图像数据,压缩数据),从而形成有效的遥感图像数据,降低对天(空)地之间的数据传输带宽的压力,解决天(空)地数传效率低下的瓶颈,为遥感卫星或飞行器图像对地回传提高效率。 该技术产品将提升上市公司在星载或机载图像处理及传输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微纳卫星、遥感卫星、卫星图像处理、飞行器图像处理、图像传输系统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丰富技术产品结构,同时掌握硬件与软件业务平台。一方面促进现有芯片业务的提升和转型,另一方面有力推进图像处理识别技术和产品服务领域的发展,通过积极发挥两大板块业务的协同效应,实现软硬件一体化,开拓出新的产品和应用,有利于市场空间的拓展。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颜军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提名与绩效考核，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

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其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地位。同时，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

（三）本次重组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形式存在，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铂亚信息的资产、业务及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尚无重大的资产、业务、人员调整计划。未来在不影响标的资产利润补偿承诺的情况下，基于标的公司现有核心业务能力的不断强化，公司将积极探索与标的公司在技术、研发能力、产品和资源方面的协同与整合，以提升公司产业整体价值。

1、管理体制整合

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目标下，由经营层作出三年规划及年度预算方案，并根据战略规划及年度目标制订管理者的绩效考核方案。在此框架下，上市公司不干预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保持目标公司经营团队的相对独立性。对于重大事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经上市公司

董事会同意方可实施，若达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则还须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收购完成后，铂亚信息以 SOC/SIP 核心技术产品为引导，满足客户高端设计需求，提升图像处理识别技术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把控能力，形成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图像处理识别业务的重要平台。上市公司通过协同管理与发展，帮助标的公司构建符合上市公司规范和市场发展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

2、人员整合

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原有的董事会架构，李小明、顾亚红及陈敬隆可以共同向上市公司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管理层保持不变。

标的公司执行董事由上市公司提名，李小明担任。总理由标的公司主要管理层股东李小明、顾亚红及陈敬隆共同推荐一人担任。标的公司管理层由总经理任免。考虑到标的公司目前的财务总监唐志松具有丰富的财务、资本运作及经营管理经验，在上市公司多年任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本次交易后，将继续留任唐志松为标的公司的财务总监。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上市公司委派。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主要管理层股东通过未来 3 年业绩承诺、60 个月任职承诺等手段保证其在标的公司后续工作的稳定性，并从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出发，继续保持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此外，主要管理层股东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及转让完毕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后一年内，以及其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从标的公司离职后 36 个月内，通过竞业禁止承诺的方式继续保障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3、技术产品整合

欧比特主营业务为嵌入式 SOC 芯片、SIP 模块及系统集成产品，多年来主要从事控制工程核心嵌入式处理器、系统小型化器件、微型航天器及卫星数据应用的研制生产，其技术产品主要服务于航空航天、国防工业、卫星通讯以及民用等领域。

铂亚信息的核心技术是图像处理识别及分析技术，其核心技术在航空航天、国防工业、智能家居、安防系统领域将有非常广阔的应用前景，但目前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安防领域的人脸识别和行为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技术创新与行业应用的结合，在原有芯片业务基础上，新增图像处理识别相关业务，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将得到优化。通过整合图像处理识别业务，上市公司将不断完善嵌入式 SOC 芯片、SIP 及系统集成等系列化产品，以拓展和丰富技术产品结构。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结合可以为空间飞行器提供优质的图像处理平台，有助于提高空间飞行器的现场图像处理能力，降低对空地之间的数据传输带宽的压力，解决空地数传效率低下的瓶颈。

另外，公司的 SOC、SIP 技术可使空间图像处理系统进一步小型化，使公司的 SOC 和 SIP 产品更具竞争力。

铂亚信息以 SOC/SIP 核心技术产品为引导，成为上市公司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图像处理识别业务的重要平台。上市公司通过将图像处理识别系统嵌入 SOC/SIP 芯片，可使其硬件化，形成图像识别专用 SOC/SIP 芯片，使用了前述嵌入式专用芯片的图像处理识别产品将实现在海量数据运算速度和能力的大幅提升，产品小型化，从而为设计图像识别专用系统或设备打下基础，在行业竞争中具有竞争对手难以模仿的硬件壁垒，在包括人脸识别在内的图像智能分析领域将具有更广阔的应用前景。

公司通过此次横向并购，极大地改善和加强了军用、警用和民用领域图像处理 SOC/SIP 芯片和图像处理系统的技术能力与地位，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包括嵌入式 SOC、SIP 模块以及图像处理 SOC/SIP 芯片、微型航天器、大数据系统、图像处理系统和系统集成等技术产品，技术产品将面向航空航天、国防、工业控制、民用等领域。

4、市场及资源整合

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航天、军工、科研机构等，这些企业对安防和保密有着较高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借助自身渠道和客户的优势，协助标的公司开拓上述新的市场和应用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的多种融资手段，通过股权再融资、发行债券、综合授信等综合方式，为标的公司的市场拓展、重大项目承揽和增加资本金实力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四）交易完成后的人员整合及对标的资产的管控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如下方式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1）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可依法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并修改公司章程、决定利润分配政策、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在内的股东权利。

（2）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下述事项须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方可实施：

（一）任何对外担保、抵押或设定其他负担；任何赠与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任何放弃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

（二）标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之间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标的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等；

（四）购买、收购、出售、处分标的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债务重组事宜（日常经营性业务除外）；

（五）租入或租出重大资产（单笔或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 500 万元）；

（六）单笔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或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借款超过 1,000 万元后发生的借款事项；

（七）其他不属于日常经营的相关事项。

另外，如依据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前述事项或其交易金额达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则相关事项须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 根据本次重组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公司治理，并接受和配合上市公司关于子公司的统一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由上市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对标的公司进行内审，检查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考核经营业绩，防范风险。

(4) 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已共同出具业绩补偿承诺，并承担连带责任，可促使该等核心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并根据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对标的公司进行合规管理从而实现业绩目标。

(5)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上市公司委派。

经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享有 100% 的股东权利；掌握对涉及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知识产权、资产处置、债务重组以及对外投资等事务的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通过委派监事加强对标的公司财务事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事项的监督；通过统一管理制度规范标的公司治理；通过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确保其勤勉尽责从而达成业绩目标。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上述措施，上市公司可以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切实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防范标的资产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相关安排

1、标的资产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

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为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该三人任职标的公司时间均超过 8 年，其中顾亚红、陈敬隆任职公司时间超过 10 年，其中李小明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战略方向；顾亚红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市场与销售；陈敬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技术与研发，李小明等三人共同组成了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谭智。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三人共同领导研发团队，带领不同细分领域的研发小组，在具体项目中成功应用后，总结出人脸识别各模块的应用技术，经整合应用，发展成为标的公司核心技术。谭智长期从事软件开发、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软件开发和软件开发管理经验，自 2011 年起担任标的公司研发负责人。

2、防范标的资产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相关安排

铂亚信息长期由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三人共同管理，企业对该三人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本次交易后，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三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同时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人，对铂亚信息未来 3 年的业绩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

同时，根据本次交易中欧比特与各交易对手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交易后，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三方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铂亚信息的第一期任职期限不少于 60 个月，并从铂亚信息的实际经营需要出发，继续保持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另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谭智承诺：基于本人与公司（铂亚信息）之间的相互信任，本人自愿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至合同期满，并在公司提出续签劳动合同的前提下，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并履行合同至少 5 年以上。

3、防范标的资产核心技术人员谭智离职的相关安排

陈敬隆是铂亚信息全面管控项目实施及研发的副总经理，也是公司创始人之一。谭智是铂亚信息研发中心总监，铂亚信息对该岗位的职责要求为：1、负责管理公司的技术协调跟进，组织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和技术方案；2、指导、审核项目总体技术方案，对各项结果做最终质量评估；3、本部门发展规划，组织审定部门各项技术标准，编制完善软件开发流程；4、负责与其他部门的沟通与协作；5、关注最新技术动态，组织内部技术交流与技术传递。谭智主要负责软件工程项目的具体实施，技术方向研究以及基础技术的开发组织，向陈敬隆汇报工作。

铂亚信息业务以项目的形式开展和运作，其技术已经固化到操作流程、项目实施、设备、软件等项目要件当中，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同环节由不同的项目人员或研发团队跟进。因此，铂亚信息不会因为个别人员的离职导致公司项目的无法实施、整体技术的流失或技术水平的下降。

为了进一步防范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的风险，谭智本人已出具承诺：“本人谭智，现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于 2014 年 6 月 21 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合

同期限 3 年。基于本人与公司（铂亚信息）之间的相互信任，本人自愿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至合同期满，并在公司提出续签劳动合同的前提下，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并履行合同至少 5 年以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业绩承诺和补偿措施能有力保证管理层勤勉尽责，公司对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作出了适当的安排，有效保证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较长时间内的稳定。

七、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

根据上市公司与铂亚信息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4 年 10 月 17 日，上市公司与铂亚信息所有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755 号）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为 52,500 万元。

（三）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款由上市公司采取股份和现金两种方式进行支付。其中，欧比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367,499,959.05 元，以 17.43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157,500,040.95 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铂亚信息股权比例	欧比特本次购买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现金（元）
1	李小明	17.84%	17.84%	93,676,800.00	3,762,120	28,103,048.40
2	顾亚红	13.38%	13.38%	70,257,600.00	2,821,590	21,077,286.30
3	陈敬隆	13.38%	13.38%	70,257,600.00	2,821,590	21,077,286.30
4	融泰投资	9.18%	9.18%	48,195,000.00	1,935,542	14,458,502.94
5	张征	6.80%	6.80%	35,700,000.00	1,433,735	10,709,998.95

6	中科恒业	6.40%	6.40%	33,600,000.00	1,349,398	10,079,992.86
7	粤科钜华	8.60%	8.60%	45,150,000.00	1,813,253	13,545,000.21
8	中科白云	4.32%	4.32%	22,659,000.00	910,000	6,797,700.00
9	合富投资	4.00%	4.00%	21,000,000.00	843,373	6,300,008.61
10	粤科润华	4.00%	4.00%	21,000,000.00	843,373	6,300,008.61
11	谭云亮	3.46%	3.46%	18,147,360.00	728,810	5,444,201.70
12	罗尔晶华	2.28%	2.28%	11,991,000.00	481,566	3,597,304.62
13	贾国有	1.47%	1.47%	7,735,140.00	310,648	2,320,545.36
14	朱康军	1.19%	1.19%	6,247,500.00	250,904	1,874,243.28
15	唐志松	0.90%	0.90%	4,725,000.00	189,759	1,417,500.63
16	乔法芝	0.80%	0.80%	4,200,000.00	168,675	1,259,994.75
17	苏志宏	0.68%	0.68%	3,570,000.00	143,373	1,071,008.61
18	张鹏	0.61%	0.61%	3,213,000.00	129,036	963,902.52
19	刘湧	0.60%	0.60%	3,150,000.00	126,506	945,000.42
20	凌力	0.10%	0.10%	525,000.00	21,084	157,505.88
合计		100.00%	100.00%	525,000,000.00	21,084,335	157,500,040.95

欧比特购买铂亚信息的现金对价款通过配套募集的资金予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合计 157,500,040.95 元，欧比特应在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资金到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足额支付。

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的，则欧比特将自行筹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并应在本次交易完成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铂亚信息 100% 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为交割日。

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交割方式为依法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并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五）股票解禁

交易对方承诺按如下方式锁定甲方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

李小明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欧比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顾亚红、陈敬隆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欧比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满 12 个月后，按照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每年业绩承诺金额占三年业绩承诺金额总和的比例分三批解除股份转让限制。

融泰投资、张征、中科恒业、中科白云、谭云亮、贾国有、朱康军、苏志宏、张鹏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欧比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向粤科润华、罗尔晶华、唐志松、乔法芝、刘湧、凌力发行股份时，若上述交易对手持有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即在 2015 年 6 月 11 日前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则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超过 12 个月的（即在 2015 年 6 月 11 日当日或 2015 年 6 月 11 日后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则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粤科钜华、合富投资若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部分标的资产（指在铂亚信息 2014 年 6 月定向增发时分别认购的 150 万、100 万股股份）时间不足 12 个月（即在 2015 年 6 月 11 日前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则粤科钜华、合富投资各自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 35%、50% 的部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持有时间超过 12 个月（即在 2015 年 6 月 11 日当日或 2015 年 6 月 11 日后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则其认购的上市公司所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后，标的公司股东各自所应遵守的股份锁定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乙方各自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乙方各自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六）交易标的过渡期损益的处理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欧比特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各自按标的资产交割前所各自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向欧比特以现金方式补足。

（七）人员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日后，铂亚信息的董事、总经理安排如下：

（1）李小明、顾亚红及陈敬隆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铂亚信息的第一期任职期限不少于 60 个月，并从铂亚信息的实际经营需要出发，继续保持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2）铂亚信息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欧比特提名李小明担任。

（3）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上市公司委派。

（4）欧比特同意，标的公司在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目标下，由经营层作出三年规划及年度预算方案，并根据战略规划及年度目标制订管理者的绩效考核方案。在此框架下，欧比特不干预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保持目标公司经营团队的相对独立性。欧比特充分尊重李小明、顾亚红及陈敬隆对目标公司日常业务的经营管理权并同意由李小明、顾亚红及陈敬隆共同推荐一人担任标的公司的总经理。除依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欧比特公司章程规定须由欧比特审议并披露的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外，其他日常经营事项由标的公司按其内部决策机制决策实施，由标的公司的总经理和执行董事共同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八）超额盈利时的奖励

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届满后，如果铂亚信息对应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各年度的累积净利润实现额（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业绩补偿测算期间的各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欧比特同意对任职于铂亚信息并取得欧比特股份的铂亚信息高管层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前述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各年度累计净利润实现额与净利润承诺数之差额的 20%。有权获得上述奖励的高管

层的具体范围、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由铂亚信息执行董事决定，上述奖励应在业绩补偿测算年度结束且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中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审核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铂亚信息以现金方式支付完毕。

交易各方同意，计算上述的累计净利润实现额时，作为奖励计发的金额（即超出累计净利润承诺数部分的 20% 的金额）不从净利润实现额中扣除，但净利润的实际会计处理不受影响。

（九）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为不可撤销之协议，经各方签章并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一经欧比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协议即应生效。

（十）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另一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以及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提起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用、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和应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等。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八、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保护的 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颜军、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和李康。颜军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总经理，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欧比特的战略目标是公司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结果为导向、以执行力为根本”的理念，以战略引领为宗旨，以“巩固成绩、创新突破、完善管理、增创效益”为指导思想，继续夯实主营业务，完善产品系列，拓展产品新领域。

本次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资产重组模式符合公司“进一步推进把产业发展和企业并购重组等有机结合，尽快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战略思路，有利于公司通过横向并购丰富技术产品结构，拓展产品应用新领域，进一步做大做强，切实提升企业价值，为投资者带来更丰厚的利润回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向实际控制人颜军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控股权稳定性，并显示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良好前景的预期，其定价方式符合法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由（或将由）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审议，履行的审议程序合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上市公司实施外延式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之一，有利于上市公司产业链延伸，客户资源等核心竞争优势，发挥技术、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控股权稳定性。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业绩补偿安排的合理性的分析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4年10月17日，上市公司与铂亚信息股东李小明、陈敬隆和顾亚红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二）盈利承诺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

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若目标公司之股权转让未能如期于 2014 年度实施完毕，而于 2015 年度实施完毕的，则补偿测算期间相应顺延，即补偿测算期间调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际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以此类推。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400 万元、4,200 万元、5,140 万元。如本次重组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实施完成，业绩承诺期和利润补偿期往后顺延，2017 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为人民币 6,048 万元。

(三) 实际利润数的确定

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欧比特应当在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四) 盈利补偿

1、盈利补偿的条件

如在业绩承诺期内，铂亚信息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铂亚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应向欧比特支付补偿。

补偿义务人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为其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除以业绩承诺方合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所得的数值，且补偿义务人各自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补偿义务人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补偿占比
李小明	40.0000%

顾亚红	30.0000%
陈敬隆	30.0000%
合计	100.0000%

2、盈利补偿的方式和金额

1) 业绩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向欧比特进行补偿。每年补偿的金额按以下情况确定：

A.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当铂亚信息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小于该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10%（含10%），则业绩承诺方向欧比特进行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已补偿的利润差额

业绩承诺各方以现金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对价的金额占前述各方所取得的对价金额总和的比例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按照下列顺序对欧比特进行补偿：

① 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付的现金对价补偿。

② 现金对价不足补偿的，若截至补偿义务发生时点，欧比特股东大会已形成进行现金分红之利润分配决议，但尚未实施现金分红的，由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欧比特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款予以补偿；

③ 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B.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铂亚信息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超过截至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10%（不含10%），则业绩承诺方向欧比特进行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各方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对价的金额占前述各方所取得的对价金额总和的比例进行补偿，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17.43元/股。

欧比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欧比特在业绩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欧比特以1元总价回购。

②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付的现金对价补偿。

③现金对价不足补偿的，若截至补偿义务发生时点，欧比特股东大会已形成进行现金分红之利润分配决议，但尚未实施现金分红的，由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欧比特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款予以补偿；

④现金对价不足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2) 减值测试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在补偿测算期间届满时，欧比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中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业报告。根据该专业报告，若出现如下情形，即：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补偿测算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标的股份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人应对欧比特另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及方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股份发行价格 \times 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首先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付的现金对价补偿，不足补偿的，若截至补偿义务发生时点，欧比特股东大会已形成进行现金分红之利润分配决议，但尚未实施现金分红的，由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欧比特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款予以补偿；上述补偿方式仍不足补偿的，由补偿义务人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但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本次减值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 \div 标的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无论如何，补偿义务人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补偿义务人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该等主体合计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自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3、除权除息行为对股份数量的调整

补偿期间欧比特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转让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欧比特的股份的总量将作相应调整，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4、盈利补偿的上限

业绩承诺方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向欧比特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金额以业绩承诺方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该等主体合计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且在逐年补偿的情

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若目标公司当年净利润实现数超过当年净利润承诺数，则超出部分可累计计入下一年度净利润。

（五）补偿的实施

如业绩承诺方依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补偿的，欧比特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按照约定计算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欧比特的书面通知后10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欧比特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依据业绩承诺方的约定业绩承诺方需进行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个交易日内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欧比特股份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欧比特；欧比特应将取得的该等股份予以注销，或按照欧比特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所持欧比特股份占欧比特股份总数（扣除违约方所持欧比特股份数）的比例赠与给违约方之外的欧比特其他股东。

如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欧比特的书面通知后10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欧比特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修改、转让和终止

《利润补偿协议》为各方签署的《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自各方签章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生效。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另一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以及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提起诉讼所产

生的诉讼费用、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和应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等。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关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未达到利润预测数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且在重组报告书中作出了明确的风险提示。

十、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

根据大华会计师审计为铂亚信息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6278号），截至2014年8月31日，铂亚信息不存在为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铂亚信息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欧比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过对本次交易有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和专业判断，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基本假设成立的情况下，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4、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在产业链延伸方面的产业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内容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8、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上市公司实施外延式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之一，有利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产业链延伸，发挥技术、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控股权稳定性。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9、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10、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二节 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东海证券按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立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小组，对并购重组申报材料进行核查，以投票方式对申请材料的合规性进行表决，提出核查意见。

一、内核程序

1、项目组根据财务顾问意见的类型，按照《重组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将内核材料准备完备后向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小组专门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内核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内核小组组长批准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3、内核申请受理后，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小组专门人员将内核材料和内核会议通知送达各内核委员及项目经理。

4、欧比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核会议于2014年10月8日在东海证券会议室举行，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进行了实质性审查，就有关事宜询问了项目经理，查阅了有关的工作底稿，经充分讨论后形成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补充核查、进行修订后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内核意见

经过对项目相关文件的严格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东海证券内核会议对欧比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核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同意出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欧比特与铂亚信息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二) 欧比特与李小明、顾亚红以及陈敬隆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三) 欧比特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四) 欧比特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意见;

(五)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欧比特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六)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铂亚信息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铂亚信息 2014 及 2015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八)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欧比特 2014 及 2015 年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九)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欧比特 2014 及 2015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欧比特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十一)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十二) 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承诺函;

(十三) 东海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四) 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1号欧比特科技园

联系人：颜志宇

电话号码：0756-3391979

传真号码：0756-3391980

互联网网址：<http://www.myorbita.net/>

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6楼

联系人：胡延平、黎滢、周志文、周献强

电话：021-20333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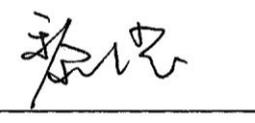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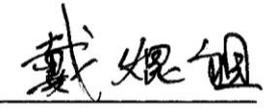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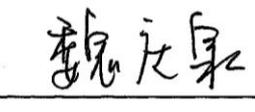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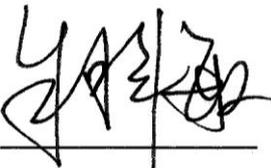
传真：021-50498871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 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p>项目主办人签名</p>	<p>胡延平 </p> <p>黎 滢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5年1月9日</p>
<p>部门负责人签名</p>	<p>戴焜祖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5年1月9日</p>
<p>内核负责人签名</p>	<p>魏庆泉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5年1月9日</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朱科敏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5年1月9日</p>
<p>独立财务顾问机构 公章</p>	<p>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5年1月9日</p>